目　錄 (2015 年 10 月)

《屬天生命》

雅歌(十七)----------聖・伯納德-------1

《信　　息》

體驗主的同在----------施　寧--------5
愛的聖靈----------慕安得烈-------7
聖別與奉獻----------侯秀英--------14
愛的教育法(八)----------鮑思高--------22
魂的戰場----------史百克--------24
基督的十字架(二)-------J. C.萊爾------28
八福----------潘霍華--------34
認識神的途徑----------倪守望--------44

《禱　　告》

禱告的力量----------賓路易師母-------57

《見　　證》

衣凡小傳(一)----------62

雅歌(十七)

■(法)聖・伯納德　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翻譯

第三十六講

無知與知識

無知有不同的形式，我們對自己的無知；我們對神的無知。我們對許多不關乎我們救恩事物的無知；我們對許多技能手藝，諸如對木工和水泥的無知，這都是不要緊。博覽群書也不會使神喜悅於你。取悅於神的，乃是我們生命的品質，而不是我們的知識。

希伯來書作者，曾例舉那些神所喜愛的人，(來十一)都不是由於精通文學藝術，而是因「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提前一 5)這些人在世時取悅於神的原因，是賴他們生活上的見證，並非賴他們學問淵博。保羅、安得烈，以及其他各位使徒，都不是從修辭學家或哲學家的學校裏選拔的；可是我們的救世主卻藉他們「在地上施行拯救」。(詩七四 12)「並不是因為他們的智慧勝過所有活著的人」，(傳一 16)如某一位聖徒論到關於自己的服事承認過的。「而是因忠信謙和，神就從眾人中揀選了他們」，如保羅所說：「因祂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祂。」(提前一 12)使他們成了聖者，成了師傅。然後，「他們將生命的道路指示世界」。(詩十六 11)「也沒有用高超的言論」，(林前二 1)或人間智慧博學的語言，而是如神所願意的，「以愚妄的道理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林前一 21)「因為世人沒有憑自己的智慧，認識神」。(林前一 21)

我並非在貶損教育，學識對教會一向是十分寶貴的。「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二 3)不過同時，「…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

(林前八 1)「因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加增知識的，就加增憂傷。」(傳一 18)保羅說：「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八 2)

知識有不同的重要性，最有價值的知識可以加增靈性，對你與你親近的人皆有幫助。先知如何得救，再知如何用心切慕愛心，最後是如何使自己成聖，以及如何成為別人的榜樣。有些人追求知識是為了好奇，另一些人枉然的欲累積知識以求名聲。還有許多人是想以受教育來致富。由愛心來推動的教育，方能服事他人。由於謹慎而獲致的知識，可對你的心思大有益處。只有後兩者，可算得上是沒有妄用知識。求知識是為了所有其他的目的，我們得到如下的警告：「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

不消化的食物有損健康，而不會滋養身體。因此，只記得一大串屬靈的事實與資料，也都是未曾在愛之火上烘烤過的，沒有滲入靈魂某些關節，(來四 12-13)即實際行動中，經消化，未經生活證實真正是好的知識，這樣的知識豈不是將被算成罪過嗎？經上豈不是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路十二 47)

不過我也知道使徒保羅說過：「知識會使人傲慢自大」；(林前八 1)智者又說：「智慧愈多，煩惱愈多；學問越廣，憂慮越深。」(傳一 18)你可以看出，知識是有區別的，有的使人傲慢自大，有的則使人憂慮。我卻願意你曉得，何種知識為你得救更有益，何種更必要：是使你自大的知識呢，還是使你憂慮的知識？我不懷疑，你應該重視使你憂慮的知識，勝過使你自大的知識。因為自吹自擂只不過偽裝健康，惟有痛苦才真正要求健康。而要求健康者方能接近痊癒，「因為凡求的，就必得到。」(路十一 10)總之，「神醫治心靈破碎的人」，(詩一四七 3)「卻抵擋驕傲人」。(雅四 6、林前五 5)使徒保羅也認為：神抵制驕傲人，而賜恩寵予謙遜人。

因此我願意靈魂在一切之前，先知道自己。這本是情理必然的要求，也是為人最有益，完全合乎順序的。我說合乎順序，因

為我們最先是為我們自己而生活；至於說最有益，因為這樣的知識不會使人傲慢自大，反而使人自謙有益，因而是為建築房屋作準備。因為靈性的建築物若不以謙遜作牢固的根基，絕對不能穩固。然而為得到真正的謙遜，除非以真理為依據，靈魂不可能找到更有活力、更合適的方法。只有真理使人不弄虛作假，「凡心裏沒有詭詐」，(詩三十二 2)而是面對面正視自己，不轉目他顧。在真理明亮的光線下這樣注視自己，豈能發現不了自己不合於真理之處？當他真正悲慘的狀況已無法掩蓋時，他必然哀傷自己的悲慘，豈能不同先知向神呼號說：「你使我受苦，是以誠實待我。」(詩一一九 75)因為靈魂若真正認識了自己，當然看到自己陷於罪惡的重負之下，被這該死的肉身，像一塊大石一樣，壓得喘不過氣來。地上各種顧慮把自己箍得死死的，肉情的貪圖，像腥臭的污泥一樣，週身塗遍；雙目失明，腰背傴僂，虛弱無力，錯誤百出。置身於千萬種危險之中，時時膽戰心驚，條條困難左右牽制，疑慮叢生，不得安心，萬般急需，紛紜擾攘；趨惡如滑坡，修德似登山，如何能不從心裏自認卑微？還怎麼敢高視闊步，昂首傲慢？難道他不是如芒刺在背，更加自顧羞慚嗎？我說他一定要掩面涕泣，或放聲大哭，自認卑微，向神呼號說：「求你醫治我，因為我得罪了你。」(詩四十一 4)的確，靈魂轉向神，即將得到安慰，「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林後一 3)

我注視我自己無論多長時間，我的眼睛一直是酸苦的。但是我若抬眼仰望神，期待神仁慈的扶助，我必歡歡喜喜看見神，立刻減輕我看見自己時的痛苦。這時我向神說：「我心在我裏面憂悶，所以，我從約但地，從黑門嶺，從米薩山記念你。」(詩四十二 6)看見神並不是一件平凡的事，而是體驗到神的寬宏大度，「一如祂的確是寬仁慈悲，遲於發怒，常懊悔降災。」(珥二 13)原來神的本性就是美善，祂獨有的特徵就是憐憫及常常寬恕。當人先在困厄時認識自己，就能逐步上升，體驗並認識神，而且為他的得救有利。這時他將呼求神，神也將俯允地說：「我必拯救你，你要光榮我。」(詩五十 15)這就是從認識自己到認識神的順序，如使徒保羅說「且穿上新人，這新人即是照創造他者的形像而更新，為獲得知識的。」(弗四 24)此刻，「你將以敞開的臉面，滿

懷信心反映主的光榮，漸漸地光榮上加光榮，都變成了與主同樣的肖像，正如由主，即神在我們內所完成的。」(林後三 18)

總 結

你已經應當看出，這兩項認識為你得救都是如何必須的。你若想得救，二者缺一不可。因為你若不認識你自己，就不可能敬畏神，也就不可能謙遜。不敬畏神，又沒有謙遜，而自以為可以得救，你自己看看能否辦得到。

各位在下面坐立不安，明顯是叫我不需要再講下去了。其實我們都還有其他的事情要做，也許我應該尊重那些正在打瞌睡的人，就不往下講了，我本打算在一次講章裏，把兩類的無知講完，可是你們已聽得夠多，而感到乏味了。我看到你們在打哈欠，在打盹。我並不意外；昨晚你們守夜的時間拖得很長，所以可以得到原諒。不過我不知道那些在守夜時打盹，而此刻仍在打瞌睡的人說什麼好。愛心促使我暫不詳論，我就先講到這裏。願我的憐憫能促使那些人來與我共同將榮耀歸於這位新郎，我們的主，祂是神，「……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羅一 25)

體驗主的同在

■施　寧

哦！我的主耶穌，
在你的面前，我們心中滿有平安，
你的慈容使我們蒙福，
因此，我們的身心靈都要歡喜感恩。——*葛瑞歌*

凡心中對主有新婦之愛的人，都曾經歷過親近主耶穌，蒙福的時刻。我們的心渴望那時刻的到來，因為愛是永無滿足的，也永遠不會使人覺得夠了。我們切切的盼望所愛的人親近我們。有時候，主的愛的確臨到我們，有許多人可以作這個見證，深愛主耶穌的人，都有特別的方法能知道主的愛親近他們。

撒但和牠的使者可以藉著世上的物質財富進入人心。人有時能清楚感到牠的存在，有時甚至能聽到牠的聲音。主耶穌何等願意更親近愛祂的人！祂要住在他們的心裏，也要充滿各地方，使人感到祂的靈安息在那裏。但是有時候祂親近我們卻不但使我們感到祂的同在，也使我們整個人被祂的愛所充滿。

祂是聖潔，永恒和不可接近的；但是，聖經說：神就是愛，因為愛，祂向我們這些可憐的人顯現。從以色列的歷史，我們看到了神開始向人顯現的奇蹟。出埃及記三十三章 11 節：「摩西面對面和耶和華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因為，耶和華和摩西說話，所以，摩西的臉面發光了。(出三十四 29)神曾經一次又一次地向人顯現，祂在人的心裏作工，神在聖潔的光中親近人。因此，先知以賽亞認為，他在聖潔的神面前滅亡了，(賽六 5)使徒約翰也在啟示錄一章 17 節說：「我一看見主，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直到現在，當主耶穌如同新郎來到我們面前時，也會像當年他們看到神的經歷一樣的真實。

與父神面對面相見是最為蒙福和神聖。神在人身上刻下祂的印記，那是人一生中最奇妙的經歷。被神的愛感動，像罪人俯伏在祂腳前的人，有福了。心中燃燒著對神之愛的人們有福了。

歷史上有許多愛主耶穌的偉人，他們的話說明他們面對面見到主，並且經歷過這莫大的福份。主耶穌的馨香之氣從他的靈裏湧出，使他的身心靈滿有喜樂，以致容光煥發，像摩西那樣。雖然，這些是少見的經歷，但是，主耶穌仍以不同的方式，把祂的愛賜給愛祂的人。

主阿，我今俯伏在你腳前，敬拜你，
主阿，我的靈直升上天庭去迎見你，
你何等溫柔美善，
我的心因你的愛而如火燃燒。

你未向世人或天使顯明你的榮美，
在你的容光之前，其他的一切都黯然失色，
我的福份何其大！因主愛我！

我在此嚐到天恩的滋味，
與你同在，就得到了喜樂和祝福，
全地歌頌偉大造物主的榮耀；
但在你新婦的眼中，見到你心中更為奇妙的事。

主耶穌，你是歷史的中心，
神的大能和榮耀，在你身上得以彰顯。
主阿，我在你面前仆倒敬拜，
因你的容面是我一切的一切。

摘自：「一切為耶穌」－蒙西德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註】：

施寧序「這本書裏所講的不是對主起初的愛心和新婦之愛的理論，而是我自己在愛主耶穌漫長道路上的親身體驗。這是我的真實經歷。我要見證神的真理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 25)主啊！你是我的一切！」

愛的聖靈

■慕安得烈

「聖靈所結的果子是愛。」(加五 22 原文)
「我……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羅十五 30)
「也把你們在聖靈裏的愛告訴了我們。」(西一 8 原文)

本章的題目要帶領我們進入聖所的最中心。我們要思想聖靈的愛。我們將要學習並知道，不僅愛是聖靈許多恩賜之一；不僅愛是聖靈主要的恩賜，並且知道聖靈就是神聖之愛的本身，降臨來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有多少愛就有多少聖靈，並不能多一點。

一、聖靈與聖父、聖子的關係

神是靈；神就是愛。聖經只有在這兩句話裏面，要用人所能懂的話，給我們一個關於神的定義。神既是靈，就在自己裏面有生命，不必倚靠祂周圍的一切，並且有能力勝過這一切，而進入他們裏面，用祂自己的生命浸透他們，將祂自己交通給他們。

乃是藉著聖靈，神才是基督的父，才是萬靈的父，才是造物的神，才是人的神和救贖主。所有的生命都是由於神的靈。而其所以能如此，乃是因為神是愛。神在祂自己裏面，就是愛。這在父將祂所有的一切都賜給子，聖靈和子尋求祂在父裏面所有的一切。在父與子之間這個愛的生命中，聖靈乃是交通的聯繫。父是施愛的，是源頭；子是蒙愛的，是愛偉大的貯藏所，一直的接受，也一直的歸還；而聖靈就是活的愛，是使父與子成為一的。

在聖靈裏面，愛的神聖生命是永不止息的湧流洋溢。就是父愛子的那個愛，現在臨到我們，並且也要充滿我們；而神這個愛，乃是藉著聖靈啟示並交通給我們的。乃是聖靈在主耶穌裏面引導祂去作祂所受膏的工作，就是愛的工作；去傳福音給貧窮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並且就是藉著這位聖靈，祂將自己獻上為我們

作了犧牲。聖靈臨到我們，滿載著神和主耶穌所有的愛：聖靈就是神的愛。

二、聖靈和神愛的關係

當聖靈一進到我們裏面，祂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祂所賜的，不僅叫我們相信並經歷神的愛是何等的大，並且叫我們得到一件無限量更榮耀的東西。就是神的愛，作了一個屬靈的實際，作了一個活的能力，進入我們的心裏。神的愛是捨此莫屬的，因為神的愛是存在聖靈裏；聖靈的傾出就是神愛的灌入。這個愛現在佔有了我們的心。就是神這個愛主耶穌，愛我們，愛祂所有的兒女，並流到所有世人身上的愛，就是這個愛現在佔有我們的心，是在我們裏面。並且如果我們認識這個愛，信靠這個愛，並把自己交給這個愛，這個愛也就成為我們活在其中的能力。聖靈是神愛的生命，所以聖靈在我們裏面，就是神的愛居住在我們裏面。(約十四 17)

三、我們的靈與愛的關係

這就是聖靈和神愛的關係。現在我們要看我們的靈和愛的關係。在這裏我們必須再題到以前所說過的人的三重性情，就是在創造時所構成，而為墮落所破壞的體、魂，和靈的功能。我們曾看見作自覺本位的魂，是如何降服在作神覺本位的靈之下，以及罪如何不過就是自主－－就是魂拒絕靈的管治，去在身體的私慾裏使自己快樂滿足。那個罪所產生的後果，就是使己升到魂的寶座，在那裏代替神在人靈裏的管治。因此自私就成為人生命中管治的能力。那個己就拒絕了神的主權，人也拒絕了他該遵行的義務，並且罪在世上那可怕的故事，不過就是己開始、生長、得勢、並掌權的歷史而已。

只有當那原有的次序得到恢復，當魂將靈所要求的首位給了靈，並且己被拒絕而讓神有治理權的時候，自私才能被征服，而且，我們對弟兄的愛才能從我們對神的愛裏湧流出來。換句話說，

乃是當更新的靈成為神的靈和祂愛的居所時，並且當重生的人完全降服他自己而讓聖靈單獨得勢掌權時，愛才能再成為我們的生命和喜樂。在這裏，主再對每一個門徒說，「當否認己而跟從我」。(太十六 24 直譯)很多人想要跟從主，在主耶穌愛的生命上跟從祂卻是徒然，因為他們忽略了那不可缺少的一件事－－就是否認己。憑著己來跟從主耶穌，總是失敗的，因為己不能像祂一樣的去愛。

如果我們懂得這個，我們就要承認主所要求的，也是世人所要求的，就是我們作主門徒的明證乃是愛。我們所經歷的改變既是如此的神聖，那從己和罪的能力之下所得著的拯救既是如此的完全，神愛之靈的內住既是如此的真確實際，並且那使我們能活出愛的生活的供應，既是如此的充分夠用，如此就那能成全神律法(或新命令)的愛，就應該從每一個信徒的新生命裏，自然的湧溢出來。

如果不是這樣，就不過是證明信徒對於他們蒙召來隨從聖靈行事，而實際成為屬靈的人這件事所懂得的是何等少。我們自己和我們周圍的人，一直抱怨我們不能克制脾氣，讓自私得勢，有苛刻的論斷，不仁慈的話語，缺少像基督的溫柔、忍耐與和善，(大多數的基督徒很少真的犧牲自己，而顧到周圍將要滅亡之人的福利和屬靈的需要。)－－這些都不過是證明我們還沒有懂得，作為一個基督徒就是要有基督的靈，就是要有祂的愛，要讓祂把我們作成一個愛的泉源，湧起並流出活水的江河。我們並不知道聖靈在我們裏面的意義是什麼，因為我們沒有照著主把祂賜給我們的用意接受祂。我們是屬肉體過於屬靈的。

哥林多教會

哥林多人就是這樣。在他們中間，我們看見一個教會的特殊現象。他們在基督裏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 5-7)「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林後八 7)）但在愛心上卻是貧乏得那樣可憐。「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麼？」(林前三 3)這個可憐的光景教訓我們知

道，在聖靈初期的感動之下，魂的天然能力，就是知識、信心、口才，如何可以大受激動，而己卻沒有完全降服；並且許多聖靈的恩賜如何可以這樣的明顯，而那最主要的愛，卻貧乏得可憐。這個教訓我們知道怎樣才能真正的屬靈。光是有聖靈抓住魂的天然秉賦，而鼓動這些去運用在神的事奉上是不夠的。還需要祂作更多的事。聖靈已經進入了魂，所以祂可以經過魂，而在魂和靈二者裏面得著固定而不分裂的權勢，使神能因著己被廢黜而掌權。己被廢黜和神掌權的證據，就是愛。除了愛，降服和能力不把任何事物算作生命－－一種在聖靈之愛裏的生命。

加拉太人的情形也沒有兩樣。使徒對他們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加五 22 原文)哥林多人是誇口恩賜和知識。加拉太人是追求並在肉體裏信靠儀文和規條。雙方的錯誤雖然不同，但結果都是一樣—沒有在裏面愛的生命中，接受聖靈完全的治理及掌權，所以肉體就在他們裏面掌權，而生出苦害、嫉妒、和仇恨來。(參看加五 15、25-26)在很多名為基督的教會中，現在仍是如此。一方面是信靠恩賜和知識，信靠信條的健全和工作的熱切，另一方面是滿意於形式和禮拜，而讓肉體完全用力，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所以聖靈就不能自由的作出真正的聖潔，或一種藉著基督愛的能力而有的生命。哦！我們要學習這個功課，並要極其熱切的求神教導祂的子民知道，一個教會或基督徒，承認自己得著了聖靈，第一必須藉著顯出像基督的愛來證明這件事。在忍耐錯誤的溫和上，以及在犧牲自己以勝過錯誤，並拯救所有在錯誤權下之人的生命上，基督的生命必須重顯在祂的肢體身上。聖靈真的是神的愛臨到我們。

憑信心相交及仰望

這個真理在這一方面對我們雖是銳利嚴肅的，但在另一方面對我們卻是安慰鼓勵的。聖靈乃是神的愛臨到我們。所以這個愛乃是我們所能搆到的，就住在我們裏面。從我們因信受了聖靈印記的那一天，神的愛就澆灌在我們心裏。「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已經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 原文)雖然在我們

的生活中很少顯出這個愛，雖然我們自己不大感覺或知道這個愛，雖然這個祝福也未得到我們的承認，但這個愛卻是在我們心裏。神的愛是與聖靈一同臨到我們心裏。此二者是永不能分開的。如果我們現在要經歷這個祝福，我們就必須開始極其單純的相信聖經所說的。

神的道是聖靈所吹氣的，是神所預備的工具，聖靈藉此啟示祂所是的和祂所作的。當我們接受神的道作為神聖真理時，聖靈就使之在我們裏面成為真理。我們要相信，自從我們成為神的兒女，那具有一切神的愛，並將這愛帶給我們的聖靈，就連同所有的這個愛已經在我們心裏了。因為肉體的幔子在我們裏面從未裂開，所以這個愛的湧流和能力，就只得成為微弱的，而不為我們所感覺。我們要相信，祂住在我們裏面，就是要作我們生命的能力，將神的愛啟示在我們心裏。

我們要憑著這個相信「神愛已藉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以懇切的禱告仰望父，求祂用大能在我們裏面的人裏作工，使基督能住在我們心裏，使我們能在愛裏生根立基。(弗三 16-17 原文)使我們整個生命能在愛裏得著愛的能力和營養。

當我們這個禱告得到答應時，聖靈要首先向我們啟示神的愛，給我們看見，父對基督的愛，就是祂對我們的愛，基督對我們的愛，也就是父愛祂的愛。然後這個愛藉著這位聖靈，升起回到它的源頭，作為我們對神和基督的愛。並且因為這位聖靈也將這個愛啟示給我們周圍神所有的兒女，所以我們對這個愛的經歷，不論經歷它從神那裏來，或是經歷它回到神那裏去，其中總是帶著那對弟兄的愛。就如水降下來是雨，流出來是泉源與河川，再升到天上就是氣，此三者全是一個。

照樣，神的愛也有它的三種形式，就是祂對我們的愛，我們對祂的愛，和弟兄彼此的愛。神的愛藉著聖靈是在你裏面。要相信這個愛；並要因這個愛而歡喜快樂。要把自己交給這個愛，讓它作神聖的火焚燒祭物，使其向天上升。與地上每一個人交接的時候，要運用並實行這個愛。然後你就會懂得並證實神的靈就是神的愛。

總 結

一、聖靈在信徒裏面作恩典工作的法則，乃是激動信徒起來去實行所蒙的恩典。除非我們實行愛，神的靈並不有效的作工使我們愛，或賜給我們能力去愛，因為所有裏面的恩典，都是藉著它們的行為顯明出來，正如地裏的種子是藉著它的萌芽顯明出來一樣。在我們實行愛之前，我們不能看出或覺得在我們心中有對神或對人的愛。除非當我們使用並練習我們屬靈的能力，我們就不能認識這能力。

二、「神的愛」，就是那將愛流給世人的泉源，「已經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雖然這愛是在我們心裏，但我們可能仍不認識這愛，除非我們開始相信我們有能力順服主的命令，並用我們的全心愛神愛人。信心與順服，總是在我們覺出我們享受並經歷聖靈的能力之前。你要對你周圍的人是愛，正如神對你是愛一樣。「我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

三、我們要保持這個真理兩方面的和諧。一方面要在神聖潔的同在裏，多多等候神來甦醒你的信心和感覺，使你相信並覺得，那澆灌神愛的聖靈，確是住在你裏面，確是充滿了你。另一方面，要在你所感覺的之外，用全心順服那愛的命令，並在你的生活裏，實行出基督耶穌的溫柔和忍耐、仁慈和幫助，自我犧牲和對人有恩來。活在主耶穌的愛裏，你就能對你周遭的每一個主的門徒，和那些還不認識祂的人，作祂愛的使者。你藉著聖靈與主耶穌並天上的生命交通得愈親密，你把主耶穌的生命表現在日常生活的關係裏就要越準確。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約四 12)要補償人對神的不能看見，我們就要彼此相愛，我們若這樣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不要問我們的弟兄是否配受神對我們和對我們弟兄的愛，就是對不配之人的愛，聖靈就是用這個神聖的愛充滿我們，並教導我們用這個愛，愛弟兄。

摘自：基督的靈 (The Spirit of Christ -Andrew Murray)

【註】：每位信徒初信時都受了聖靈的洗而重生，蒙聖靈賜聖靈

的恩賜和知識，但大多未完全降服，認識「聖靈的內住」。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六章，是主耶穌對門徒的應許。

慕安得烈在《基督的靈》書中，「內住聖靈」中說：

「在今天，基督的教會所需要的，乃是這個教訓，我深深的相信，在我們中間很少人正確的認識，信徒對於聖靈這一方面的真理，無知到了何種程度。可以為著聖靈的工作，有許多的禱告，可以在講道和禱告裏，夠正確的承認我們是完全、絕對的倚靠祂，但是，除非祂那本身、繼續、神聖的內住被我們認識並經歷，我們就不要希奇，若是我們仍繼續有失敗。聖鴿要祂的安息之所脫離一切的侵犯和攪擾。神要祂的殿完全被祂佔有。主耶穌要祂的居所全數歸給祂自己。祂不能在那裏作祂的工作，祂不能照著祂所願意的，來管治，並啟示祂的自己和祂的愛，除非整個的居所，整個裏面的人，被聖靈佔有並充滿。但我們同意這個。一個真實門徒之生命的起頭，秘訣的能力，乃是內住的聖靈。」

慕安得烈為我們提供「內住聖靈」的真理，勞倫斯的《與神同在》和蓋恩夫人的《簡易祈禱法》向我們指出實際進入的道路。關於這方面的操練請參看我們出版《與主交通》及《得勝的生活》二書。

聖別與奉獻

■侯秀英

讀經：尼希米記第十章

由神的話而認識神的治理

上次我們讀尼希米記第九章。那裏說到以色列人藉著讀神的話，他們的裏面就認識神了。從 35 節到末了：「他們……在你所賜給他們這廣大肥美之地上，不事奉你，也不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們現今作了奴僕，至於你所賜給我們列祖享受其上的土產，並美好之地，看哪！我們在這地上作了奴僕。這地許多出產歸了列王，就是你因我們的罪所派轄制我們的，他們任意轄制我們的身體和牲畜，我們遭了大難。因這一切的事，我們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我們的首領、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尼九 35-38)

當日，以色列人怎樣從自己的經歷中想到了神的話；照樣，今日，基督徒也該從自己的經歷中想到神的話才是。但是，我們這些基督徒卻是一些希奇的人！這裏說身體受轄制，把土產也給了外邦人。的確我們不聽神的話，我們就在不聽神的話之路上走，最終必定達到不聽神的話之終點(結局)。換句話說，就是要收受一些因不聽神的話而結的果子。不知道為什麼，我們雖然收了這些果子，還是不悔改，就是不悔改！譬如：身體受轄制。你看，今天有多少信了主耶穌的人，他們的身體受轄制。普通就是指著疾病、軟弱、為難來轄制我們；而我們因受轄制慣了，倒以為本該如此，那知道這是不對的！這是完全錯了！我們應該醒悟過來，到主面前尋求。

有一天，我讀到一段關於擘餅的經節，其中有這麼幾句話說：「……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十一 27-30)我們常因著不遵照神的話而行，以致身體顯出來的光景就是這些

事情：軟弱、疾病、甚至死亡！主的話豈不清清楚楚的向我們說麼？我們雖然也讀了，也知道了，但卻不在意！不肯聽！詩篇上有句話說：「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以色列全不理我。」(詩八十一 11)到底神的話並不是「難聽」的，也不是「難守」的，(約壹五 3)然而我們這個墮落的人，就是不喜歡聽神的話，卻喜歡聽人的話，尤其是喜歡聽撒但的話。人這麼一說，我們就聽了；撒但這麼一提議，我們就接受了。其實神的話並不是「難聽」的，可是我們就是不聽；其實神的話也不是「難守」的，可是我們就是不守，這是一件何等令人痛心惋惜的事啊！

這裏說這些領袖們，包括：首領、利未人、祭司、省長都在這裏簽名了。先是省長，後來是祭司、利未人，再後來是民中的領袖，最後是其餘的民都在簽名。

「領袖」與「犯罪」

聖經上說到「犯罪」的事，雖然也說到我們每一個人都會「犯罪」，但是有件希奇的記載，就是特別提到領袖們先「犯罪」，領袖領著百姓「犯罪」。(不過你可別說：「好！那麼我「犯罪」都是這班領袖們帶領的。」把犯罪的責任全數推卸在領袖們身上。)無論在尼希米記或以斯拉記，都說到那些與外邦人聯婚的，不是別人，都是大祭司家裏的人。由此可見「領袖」是個大事。在家庭中，我們都願意孩子能夠好好地愛主、跟隨主；故此，身為家庭之領袖的父母，就不能不在生活上特別加以留心檢點。我們作父母的多半是用話語教導孩子們愛主；卻沒有在實際的生活行動上叫孩子們看見主，而使他們不知不覺受到影響而願意愛主。這裏說這些領袖現在先簽名了。這是說明他們對於以往「犯罪」生活之覺醒悔悟，而對於今後過聖潔生活將下堅決的心意，感謝主！

聖經特別記載所羅門王是空前絕後的智慧人；但是，他在與外邦女子結婚的事上並沒有智慧。在這件事上，他毫無神的智慧，反而滿了人的智慧。因為當時埃及是個強大富有的國家，滿有權柄能力的國家，所以等到他一作王，他就和法老結親了。娶了法老女兒為妻。我不知道弟兄姊妹，你讀的時候有沒有讀到這裏？

不錯，他蒙神喜悅，他預備建造聖殿；但是，他在建造聖殿之先，已與法老的女兒結婚了。那時他心裏難道不知道麼？他知道的。那麼他為什麼要這樣做？他為什麼要犯這個「罪」呢？他以為這樣與法老結親可以得到好處，那知道卻是大大得罪神的啊！難怪，尼希米記第十三章 26、27 節說：「……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麼？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愛，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國的王，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如此，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以色列人一直就是犯這個「罪」，就是在這聖潔上沒有遵行神的話。

出埃及記第二章 1 節說：「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底下就說到生了摩西。這好像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但聖靈為何要這樣記載？因聖靈實在看中了這件事。原來利未人就是和神聯合的人；所以，是一個和神聯合的人，又娶了一個和神聯合的人為妻。難怪聖靈寶貝這件事，因而珍重地記載這件事！

那些以色列人一讀神的話，神就對他們說了，他們說：「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在這聖潔的事上，婚姻實在是個起頭，而在起頭的時候，如果沒有聖潔，日後就會產生一些不潔的後果來。

我每逢讀到所羅門的時候，就想到雖然所羅門是預表主耶穌。他蓋了那座聖殿，做了那些大事；但到底都是他父親大衛事先預備的，他不過只是照著父王大衛所指示的樣式建造罷了。在他作王的四十年間，他竟花了二十多年之久在建造聖殿和王宮之上，所以他在所建造的宮殿中只不過享受了二十年而已。等到他死了，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羅波安在位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裏的寶物，盡都帶走。我算一算，所羅門王用了那麼些年的工夫建造聖殿和王宮，可是只過了這麼一點點的時間就遭受敵人的摧殘蹂躪了！

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神雖然是愛我們，但我們若不照著祂的話做，結果就會遭受因不聽話而得的苦難。神的話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

麼。」(加六 7)這是一定的道理。種豆子就收豆子；種花生就收花生；「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加六 8)我們這個人，有的時候聰明大了反而糊塗了。明明是順著情慾在那裏撒種的，還暗暗的禱告主說：「主啊！你可要保佑我啊！」主說：「我是聖潔、公義的神，我無法照著你所盼望的做。」有的時候我常用量度表(體溫計)作個比方：當一個姊妹身體有病發熱了，她實在願意她的熱度趕快退下去，所以她就拿一個量度表來量一量說：「我真盼望我的熱度會降下去！」但是，當她把量度表放在口裏之後，雖然她是十分迫切的盼望說：「你這個表可不要再說我發熱了。」然而那個表卻不聽。她究竟有多少熱度，那個表就毫不留情地說出她有多少熱度。所以，當她把表從口裏拿出來看一看，還是 39 度，還是 40 度。我們的神就是這麼信實，我們如果不走在祂的路上，祂是無法彎曲祂自己而來與我們同行的。我不是說給姊妹們聽，我也說給自己聽。

「錢」會說話

在家庭中，婚姻是個起頭，錢財也是一樣重要，如果我們實在信神的話，聽神的話，神也實在會給我們的孩子們預備。但是，我們的心就是寶貝地上的「錢財」。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心就是愛「錢」。愛不愛「錢」？愛不愛？若不是神把我們的心「改變」了，神在我們身上就無法出來。這個「錢」會說話。你聽見「錢」說話了沒有？就是這個好像是死的「錢」，卻活顯出它的靈驗呢！是不是？有的時候你裏面一來了這個「錢」，聖靈就很清楚的對你說：「你拿出這些來吧！」你裏面就說：「等一等！等一等！拿一半吧！」有沒有？你不要以為「錢」是死東西，它才不死呢？直到今天這個「錢」也向我說話，你聽見「錢」說話了沒有？

前天，我接到一封信是我所愛的一個孩子寄來的。多年來每逢寫信給這個孩子的時候，就覺得該向她說到「錢」的事，我也曾經略略的提到了這件事，而在她的回信中從來沒有給我表示過她不願意談這件事。前些日子，我在馬尼拉的時候又寫了一封信給她，不知道為什麼當時我覺得該向她直接說到「錢」這件事了，

所以我就寫了，也寄了。前天接到的就是她的回信，她說：「你說的實在感動我的心，這些年來我裏面一直這樣想：(這是神在裏面說話，錢也在裏面說話)直到我所經營的事業再擴大一點，多賺一點錢才奉獻吧！」她又說：「就著外面看，我們的事業是擴大了；但是，就著實際說，我們倒是負債了！」我真是歡喜，歡喜什麼？歡喜她欠債了；她是我所愛的一個孩子，但我卻歡喜她欠債了。因為若不是這樣子，她就不回頭了嘛。她一直盼望外面作得好，作得大，這就是中了撒但的詭計，叫人貪圖虛浮的榮耀。

十分之一與奉獻

我在海外這幾個月，常聽見那邊弟兄姊妹說：「某某弟兄姊妹家裏很有錢。」我根本不認識那些弟兄姊妹。直到有的時候我碰見一位陌生的姊妹時，我就問：「這位姊妹是誰？」她們就說：「她的家裏很有錢！」在她們的心目中好像滿了這個「錢」，但很少聽說：「她的家裏真是有主啊！」有主沒有主？有主。信了沒有？信了。得救了沒有？得救了。奉獻了沒有？一定也有奉獻吧！就像剛才這位弟兄說的：「我們的奉獻並沒有聽主的話。」我們常安慰自己的心說：「多少奉獻一點就是了，神也不在乎多或少呢。」但是，我告訴你：「神才在乎多少呢？」我平日不大說這件事，千萬別以為這件事是件小事啊！實在說來，這真是一件深又實際的事情。也許我們會想，神那裏用得著我們那幾個錢呢？因為神說過：「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詩五十 10-12)所以「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二十四 1)這樣說來祂要我們那幾個錢麼？祂不啊！祂乃要我們和祂來往，我們不懂這個愛的神的心！

我常想到這些作父母的，什麼都為著孩子，是不是？提起這件事大家都有經歷了，惟獨奉獻財物大家卻沒有多少經歷。你自己捨不得吃，捨不得用，卻願花在孩子們身上。為什麼你這個身為父母者尚且這樣做，難道你就不信神對待我們也是這樣麼？實在說來，你們無論怎樣地愛你們的兒女，也沒有愛到捨命的地步

吧！但是，神卻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 32)所以，我們所有的全是祂的。

為什麼不要借貸呢？認真說，基督徒借貸是大大得罪神。有時候不說是借貸就改用一個好聽的說法，說是「通融」「通融」。你這個「通融」豈不也是借貸麼？我們的父親是天上的父，祂已把天上地下所有的都賜給我們的主耶穌了。申命記第二十八章 12-14 節說：「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當你聽見這些話時，你會覺得很好聽，就說：「我要作頭不作尾。」但你若不聽神的話，你就是作尾，甚至連尾都作不上。這是神的話，神的算盤和我們的算盤是兩個打法。保羅說：「愛是不計算。」你向神應該不計算才對。但我們向神計算不計算？姊妹，我們是主的人，所以所有的都是祂的了。一收到錢趕快拿出來。有的人就說：「等到我用了以後再把剩下來的拿出十分之一來。」你是什麼人？神的話那裏是這樣說嗎？

有些時候我裏面常有責備，責備什麼呢？責備我們不但是個會犯罪的人，我們更是個會疏忽的人。按理，我們就是收到小小的東西也該在主面前說：「主啊！你看！」也許你對那些東西的估價不一定對，但是對不對總是在主面前，總是在神面前按著估價拿出「十分之一」來奉獻。當然，如果是錢那就很清楚了。「十分之一」是神的，該歸給神。若不然，神會打發祂的大軍隊，就是蝗蟲、螟子、螞蚱、剪蟲來吞吃我們所栽種的。正如申命記第二十八章 38-39 節所說：「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為被蝗蟲吃了，你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為被蟲子吃了。」所以你不要以為祂聽禱告是信實的；實在說來，祂不聽禱告還是信實的。祂真願意我們向著祂就是這麼聽話。特別在這裏說到神的子民是聖潔的，不能隨便與外邦人通婚，因為主的話說：「惟有你們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 9)

接著就說到「安息日」。「安息日」就是安息在神的工作上。

我們常是叫苦叫累，好苦啊！好累啊！這就是不守「安息」。神是先把所有的都造好了，最後才造人，什麼都有了才造出我們來享受。天地萬物都造齊了，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神就「安息」了。為什麼舊約再三的說守「安息」！守「安息」！守「安息」！而到了新約主耶穌反而不守「安息」了呢？原來除了那個「安息」以外「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來四 9-10)信神的工，信神都作了。

你為什麼不奉獻「十分之一」呢？豈不是怕挨餓、怕受凍、怕貧窮、怕吃苦麼？所以就自己想辦法守著那一點點錢，捨不得奉獻，那知道越守越餓，越守越凍，越守越窮，越守越苦呢？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四十年之久，他們所有從埃及帶出來的錢用了沒有？沒有。神真是智慧的神啊！四十年的沙漠曠野生活，根本用不著錢。那裏既沒有店舖，也沒有小攤，連賣燒餅油條的都沒有。所以有錢也沒有地方用。他們四十年間所受的訓練，就是：「信」神。照樣神今日訓練我們這班蒙救贖的人「信」祂。不要想我是說給你們聽，我也是說給自己聽。我們彼此代禱吧！

「信」祂！「信」祂！「信」的人「安息」了！不但你自己「安息」了，你的環境也「安息」了，你的妻子兒女也「安息」了，連你家中所有的全都「安息」了。歇了自己的工。接著下面就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我們這些人和世界混合膠結在一塊兒，但神的話能在我們裏面刺入、剖開、辨明。要緊的，是要讀神的話，神的話是兩刃的利劍，它能把我們分開。

最後又說到奉獻了。若是弟兄姊妹一個一個都跟隨主，那怕聚會不活起來呢？有的說：「我家裏養一隻母雞，現在下十個蛋了，我拿出一個來。」你也許要覺得這好像小孩子一樣，那知道這正是神所喜歡的。記得我小時候常聽母親說：「我那隻雞下蛋了，我要拿出一個來，擺在另一個地方。」當時，我還笑她呢！但事到如今卻實在上了我的心。實在說：神並不是要你我的東西，神乃是要你我的「心」啊！你樹上結了那麼些果子了，摘下來數

數看，有多少？當然你不能把其中「十分之一」的果子，一個一個的丟到天上去；但你可以按時價估定拿出「十分之一」的錢來奉獻，或是把那分別出來「十分之一」的果子送到主所要你送去的地方。你這樣做，你裏面就會歡喜，其實還不是你歡喜，乃是主在你裏面歡喜出來。

若是你買了一百個桃子來家，你有十個孩子，每個孩子給五個。分、分、分，他們都拿去了；但其中有一個孩子，他又從這五個桃子裏面揀出一個最好的來，說：「媽媽，我把我的桃子當中最好的一個給你。」你歡喜不歡喜？你一定歡喜的說：「這個孩子這麼好！」如果來了客人，你一定立刻告訴他：「我這個好孩子是多麼可愛，多麼懂事啊！我給他五個桃子，他竟揀一個最好的來給我。」這是和神的交通。

有一天，我碰見一個小孩子，我和他也有一點認識，他拿著一樣東西正在那兒吃；他的小手滿了灰土，我就說：「好不好給我一點吃呢？」他想了一想就說：「好！」接著他就從口裏拿出來擘了一塊給我。這真是成為我的試煉，我到底吃不吃呢？我裏面說：「還得吃！」於是我就接過來吃了。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的口，我們的手，我們所拿的東西不曉得有多髒？竟然這位至高、至大、至可畏、至聖潔的神，肯從我們手裏接受，我們真是不曉得該如何俯伏敬拜？

在這裏並沒有說到什麼希奇罕有的事，而是說到一些極平常的東西，如：銀、柴，地上初熟的土產，樹上初熟的果子，頭胎的兒子，首生的牛羊，五穀啊，新酒啊，油啊，統統都要奉獻。這樣一來就把以色列民的心都抓了去，這叫作正常了。若是生活在熱帶的人，因為熱帶的樹木是成年結果的，所以他們的奉獻是成年的奉獻，不斷的奉獻，天天的奉獻。感謝主！奉獻到神的殿，就是神的家，也就是永生神的教會。

摘自：七筐(第一大筐)

愛的教育法(八)

■鮑思高

教育兒童，應該同他在一起

鮑思高常設法和學生們一起，或在操場上參加他們的遊戲，或坐在草場上，向學生們講話；這時在他四周環繞著七、八圈的學生，都靜靜地留神聽他講話，正如鮮花面朝陽光一樣。

有一位鮑思高早期的校友，巴來西奧作證道：「我還記得當時在膳堂裏的那種情形。那裏有許多孩子；有的遊戲、有的唱歌、有的大叫；有的站著、有的站在凳子上、有的立在桌子上，在鮑思高四周，形成了好像一座人頭的山。鮑思高不忘記任何一個人：給這個說一句話，給那個用手撫愛一下，對另一個看一眼，或微笑。大家都很快樂，最快樂的是他。鮑思高就是在進食的時候，也進行他的教育工作。同學生們在一起，是他的一種嗜好，是他所無法自制的。」

為能教育兒童，必須同他們在一起。有一位心理學家說：「教育兒童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只要有像一個隱修士那樣的耐心，一個太空飛行員那樣的鎮定，只需要很少的睡眠。」有人問他：「你對發育時期的青年，有什麼意見？」他回答說：「青春時期，是人人都經過的一個很正常的發育時期，可是青少年的父母並不了解。」如果要了解兒童，教育他們，必須像鮑思高那樣，同他們在一起，生活在他們中間，與他們打成一片。

這是同在一起的妙用！為使一個人快樂，安慰他，並不是必須做什麼事，或說什麼話；況且這也不是常能做得到的事。只要與人同在一起就夠了；就是說，要用出所有的力量，同情別人，愛護幫助別人。一個小孩子哭泣，害怕，媽媽來了，他就破涕為笑。

可惜，有許多人，在他們的生命中，卻沒有一個與他們同在一起的人。他們真好比福音書裏所記載的那個長年躺在靈池邊的

癱子；他對耶穌說：「沒有一個人，在水動的時候，幫助我下水。」

應該教導兒童，至少在某些特殊的情形下，也要在別人身邊，去安慰他們，使他們喜歡。以下就是這種特殊的情形：

＊在別人很高興的時候；例如久別之後，重逢一個親愛的人。與快樂的人同在一起，也能增加他的快樂。

＊在別人很痛苦的時候。兒童本來不會想到，自己應同受苦的人在一起；或因他膽怯，不敢這樣去做。不過我們應該教導他們這樣去安慰別人。

＊訪問病人。往往病人的生活很孤獨寂寞。應該訓練兒童去訪問那些與他們同年的病人，或受苦的人。耶穌曾強調了與受苦的人同在一起的重要性；不僅是那些給渴者一杯水喝的人，祂給他們許下了天國之賞，而且也給那訪問孤獨受苦的人，許下了同樣的重賞：「我在獄中，我有病，你們來探訪我。」(太二十五 36)為能了解別人，贏得別人的愛，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在別人身邊，與別人同在一起。這就是說，用我們的心靈的愛去照亮別人。

鮑思高深明此理，所以常設法與孩子們在一起，而總不感到厭倦。

魂的戰場

■史百克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7)

「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 23)

「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 31-32)

擺在我們面前的，有一成為一個神僕人的屬靈故事，從彼得這有代表性的，並表現人的實況的事件上可以看得出來。

從上面所讀的經節中，可以看出一件事，一個人站在與主的利益有很大的關係時，他的生活是天和地獄所極切關注，這樣的人就成為神和撒但，天和地雙方的戰場。你幾乎再找不到比這極大的對照有更明顯的例證。一會兒「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好像沒有經過幾分鐘「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與此相關的，路加福音裏另有經節題到，是這樣說：「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你很難明白在一個人裏面怎麼會有這樣的擺動；但這裏有它的功課，而這事件的嚴重性加重了其所教訓的功課。

立場的採取，決定了他屬靈的強弱

第一，你會看見，這乃是關係所取和所站立場的問題。當彼得取得屬天的立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祂就站在一個非常堅強的地位。天國的鑰匙，天上地上捆綁的權柄，都是他的。當他取得屬地的立場，人的立場，他自己的判斷和他

自我的立場時，他就軟弱了，並且站在一個極其軟弱的地位。立場的採取，決定了他屬靈的強弱，和撒但是否有權勢能支配他。當主對他說到耶路撒冷將要發生關於祂將死的事時，西門好像私下把主拉到一邊，非常親切和慰藉的樣子，卻另帶著一點像眷顧的神氣，告訴主決不要喪氣和悲觀，對事情必須採取樂觀的看法，這些事必不致臨到祂身上。但在彼得的態度裏，和彼得的立場上，主很清楚的看見了祂在曠野所遇見可怕試探的重演。當時撒但曾經把這世界的國度提供祂，而不需要經過十字架－－也就是說，要祂離開祂所奉獻服事神的道路。這時彼得不過是那狡猾仇敵的代言者和工具，要叫主離開十字架。因此，主接著就說到要救自己生命的話。但是不循神所定規的十字架的路線，而循任何別的路線去取得這國度和寶座的立場，就是與撒但聯盟，並會把人擺在撒但權勢聯盟之下而毀壞他們的靈性。

所以，非常明顯的就是：任何世界的立場，凡其本質是一個不需要受苦，不需要十字架，不需要把天然的生命擺在一邊的國度，都是與撒但能力和權勢的領域。就教會整體和無數基督徒個人來說，他們所特別表現的軟弱、失敗和羞辱(這些在彼得的情形是極其顯明)都是由於站在撒但能力的立場；這個立場可以說，在原則上就是與世界妥協。【註一】

彼得的自恃和自信

第二，就是彼得的自恃和自信。「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他後來發現他對那事是何等不配，何等沒有準備。當時不過是由於自信，但因著那立場就招來他的毀壞和撒但的勢力。己仍然活著掌權並沒有死，沒有釘十字架，這就是撒但能力的立場。直到魂被否認和放下，撒但的能力才會被毀壞，而屬靈的能力才會在神的兒女和僕人的生活中建立起來。這是一個立場的問題－－無論是世界或是己(肉體的別名)－－這立場就決定撒但究竟有多少能力，和我們究竟有多少屬靈的能力。【註二】

主在這裏對彼得所說的是非常率直，我想也是很有幫助。「你是絆我腳的」。主曾打過這一場仗，祂採取祂的立場，兩腳踏在神的旨意為祂所定的道路上，就是經過十字架進入國度，在祂並不是容易的路，這不僅是被釘和被殺，並且成為罪，及其連帶的一切，以至最後忍受神的離棄。這並不是容易的路，祂必須堅持祂自己一直朝著這方向。每逢任何事情要來改變祂的方向，只喚起了新的決心和堅定的需要。所以彼得在這事上是觸犯了祂，因為那是難為了祂，困惑了祂，而不是幫助祂。就彼得而論，他可能是想要來幫助祂，卻不知道他所說的是什麼，但主看見在其背後只是老爭執的重提，老爭戰的再起，因此那就觸犯了祂對父神旨意的感覺，並且擋住祂的道路，使這路更加艱難。

我想這確是對我們說：我們在凡事上及許多關乎神旨意的事上，必須取一個地位。我們必須非常確定和積極的達到這個地位，並且知道仇敵時刻想要用各種各樣的方法盡力來改變我們的心意，在這過程中削弱我們，題出別的建議，要叫我們在各種不同結果和利益的見解上，重新對那個地位加以考慮。我們會遇見這樣干犯我們的事，這樣絆倒我們的事，以及這樣阻礙我們的事。我們必須極嚴厲的來對付這事。主對彼得的方式，從一方面看是毫不留情的。誠然，對付這件事，祂的態度毫不軟弱。祂認識這事的本質，看得十分清楚，假如祂依從這個建議，那麼祂就不必去耶路撒冷，也不要釘十字架。問題是我們是否已經決定這樣。在神旨意的道路上，這樣或那樣的事發生，就是說在這長的行程中，我們不能達到那裏，無法遵行神的旨意。假如是這樣，就必須嚴厲對付這事，將其擺在這道路之外，棄於我們的背後。十字架是在許多的關連和不同的項目中臨到我們。

假如我們真成功地達到屬靈能力的地位，像彼得所經歷的一樣，對仇敵的立場必須不斷的否認和拒絕。我們必須擄掠仇敵毀壞我們的，以及能以給他能力毀壞我們的地位。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的發生，凡能以給他這個地位，並能破壞與我們有關的神的旨意的，必須無情的予以對付。這個天和地，神和撒但的爭戰，進行在我們的魂裏；但在這裏，能給我們安慰的，我們有一位大祭

司，永遠活著，為我們祈求；在主耶穌不斷為我們的祈求裏，我們有一大的資產。讓我們以這鼓勵和保證的話來結束這篇的信息。(來七 25)

摘自：異象與使命

【註一】：使徒約翰向我們指出，凡追求「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都是這世界的樣子。教會歷史向我們證明，信徒效法世界是教會墮落的主要原因。這也是約翰．衛斯理離世前對他教會最嚴重的警告。

【註二】：慕安得烈論到教會失敗的主要原因，是信徒舊人能力的誤用。因為信心的道路是建立在「個人與基督同釘」的地位上。

基督的十字架(二)

■J. C. 萊爾

肆、神對十字架的看法

下面我提出一點自省問題，並有我的看法，以供讀者參考。

第一，我知否，父神對一個罪孽深重世界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我在何處可以看到這種愛更為明顯？我是否要看一看祂那光耀的太陽，每天都照耀著那不知感恩以及惡人的頭上？我是否要看一看撒種的時刻與收割，每年都照常那樣豐收嗎？噢！不必！我可以找到比這些愛都更為強烈的證明。

我要去看看那十字架；我看到那不是父神之愛的原因，而是結果。在那裏，我看到神如此的愛這邪惡的世界，以及將祂的獨生子給了我們；令祂苦痛，以至於死，「…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我深知天父愛我們，因為祂沒有保留祂的兒子，祂唯一的兒子不給我們。我有時遐想：父神是那麼的崇高而神聖，卻看顧像我們這種不堪墮落的人類！是真的嗎？可是當我去看基督的十字架，我就不能，不該，不敢有這樣的想法。

第二，我知否，在神的眼裏，有罪與令人憎惡的罪是何等的深重？我在何處可以看到罪更為明顯？我是否該去讀讀大洪水的歷史，以及罪怎樣淹沒了這個世界？我是否要去死海岸邊靜坐，思考是什麼罪導致所多瑪和蛾摩拉滅亡？我是否應該去看看在曠野打轉的猶太人，以及觀察罪如何將他們驅散到世界各地？不必！我可以找到更明確的證據！

我要仰望基督的十字架；在那裏，我看見罪是如此的邪惡，除了神兒子的寶血，沒有其他東西可以洗淨，在那裏，我看到罪將我與神聖的創造者遠遠的隔開，以致所有天使都無法使我們講和。除了基督的死，沒有其他東西能使我們和解。假如我去聽一

些傲慢人不知恥的談話，我可以有時幻想自己的罪並沒有那麼深重！然而當我去看基督的十字架，我就不能認為自己的罪乃是小罪了。

第三，我知否，神給予罪人的救恩乃是豐富而全備的？在何處我可以看到它更為明顯？我是否要回到聖經裏找尋神的憐憫那種一般性的陳述？我是否要寄托在神是「慈愛的神」之一般真理上？噢！都不必！

我只要看著基督的十字架；沒有別的證據比這更為明顯。我發現對痛苦的良知與憂傷的心情，沒有其他的東西能像看到耶穌為我垂死在那被咒詛的木頭上，更能給予慰藉。在那裏，我看到我那巨額的債務，耶穌一次為我付清。我未曾遵守的誡命所受到的詛咒便落在耶穌身上，代我受難。因此，那誡命所要求的，得以滿足。所欠的債務，已替我償還；儘管所欠數目，非常之小。債務之償還，不會要求兩次。噢，有時我遐想：我這種不堪的人，怎能得到寬恕！我的內心有時悄悄在提醒自己，我是如此的邪惡，怎能得救。可是在我頭腦清醒時，我才知道這是我那不信的愚蠢思想在作祟。在髑髏地，那流出的寶血已將我的懷疑給了我答案。當我去看十字架，我深信連那最卑劣的罪惡之人也有上天堂之路。

第四，我可否找到些最強烈的理由來做一個聖潔的人？我到哪裏去找？我是否僅僅遵從十誡就可以？我是否該研究一下聖經裏神所給予那些恩典的例子？我該默想天堂的賞賜與地獄的懲罰嗎？是不是沒有強烈的推動力？

是的，我要仰望基督的十字架！在那裏，我看到基督的愛；催促我「……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5)在那裏，我看見如今不再是我，我乃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20)我將以最神聖的義務，用身體與靈魂來榮耀祂，其實，這身體與靈魂也是祂給的。在那裏，我看到耶穌為我捨命，不僅是從一切的邪惡中將我救贖，並且還要潔淨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 14)祂擔當了我的罪，以致將自己掛在木頭上，「……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了，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 24)沒有其他東西能比這樣清楚的望見基督的十字架更為

神聖！當我們記念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我們怎還能愛戀罪呢？故此，沒有人應該能像被釘十字架的主之門徒那般聖潔。

第五，我可否能學到在生活的憂慮與焦慮之下，仍能滿足而喜樂嗎？在什麼樣的學校我可以學到這些？如何我能輕易的保持這種心境？我是否可以認同神的主權；神的智慧；神的眷顧以及神的慈愛？能做到如此，當然很好。

但我還有一個更好的辦法；那就是仰望基督的十字架。我覺得「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八 32)祂為了我的靈魂，忍受了極大的痛苦，所以任何好東西，不會留著不給我的。祂既然為我做了這樣的大事，那麼毫無疑問的，其他次要的事也一定會為我而做。祂流出寶血，就是要在天上給我一個家，那麼無庸置疑的供給我的也同樣對我真正有益處的東西。其實，沒有任何學校，從那裏可以學到的滿足能與在十字架底下所學到的相比！

第六，我會否收集一些證據，使我希望永遠不被神拋棄？我到哪裏可以找到那些論證？是否應該靠我自己的優點與才能？我是否可以靠著我自己的信心、愛心、懺悔、熱心，以及禱告可以得到安慰？我是否可以敞開我的心懷說：「我這顆同樣的心，永遠不會虛假與冷酷？」噢，不須如此！神禁止如此！

我要仰望基督的十字架；這是我最強烈的主張。我的焦點永遠在此。當我的靈魂一度貫注在祂身上，我不認為祂忍受這麼大的苦難，來救贖我的靈魂，還會讓我的靈魂滅亡。噢，絕不！耶穌所付出的代價，祂一定會守住。祂付出的代價是相當的大，所以祂不會輕易再讓我的靈魂失喪。當我還是個十惡不赦的罪魁，祂呼召我來就祂。所以在我信了祂以後，祂永遠都不會拋棄我。當撒但誘惑我們去懷疑，是否屬基督的人不會墮落，我們應該告訴撒但，去看十字架吧。

現在，我認為所有的基督徒都應該以十字架誇口，各位是不是覺得很奇怪？難道你們不感到驚奇，任何人都聽過十字架的故事，但他們卻無動於衷？我承認我不知怎樣來證明人有多壞，多惡，但事實告訴我們，有成千上萬的所謂基督徒，卻對十字架視

若無睹。當我們聽到十字架的故事，卻充耳不聞，我們有的可能是鐵石心腸；我們的心眼可能是瞎的；我們的本性可能是病了；我們都可能被視為是死的。當然，我們也可以引用先知的話，說：「聽啊，諸天哪，在地上，要因此驚奇，一件奇妙以及可怕的事完成了。」(耶二 12)基督為了罪人被釘十字架，而許多基督徒仍過著沒有改變的生活，彷彿祂從未被釘十字架！

伍、我們與十字架的關係

我在以上講了這些，不知你們的想法如何。我覺得還言有未盡。我所想要講的，不過只講了一半。但我希望我已經給了你們思想空間。我相信我在本文之開頭時，所提出的問題，確有理由。請各位耐住性子，再聽我說一點關於這個十字架的主題應用在你們個人良心上面的問題。

第一，你是否生活在任何罪中？你是否跟著這世界的潮流而走，而忽視你的靈魂？我請求各位將我今天的話聽進去：「要觀看基督的十字架。」當你看到那裏，你就知道耶穌是多麼的愛你！看到那裏，你就知道祂忍受苦難，為你預備一條救恩之路。是的，即使你是不在乎的男人或女人，耶穌的寶血也是為你流的！祂的手腳，也是為你而被釘子釘穿的！你是耶穌所愛的，祂也是為你而死的！無疑的，耶穌的愛應該融化你；無疑的，十字架的道路應該使你悔改。噢，也許就是在今天！噢，你會立刻來到為你而死的救贖主面前，祂是極為願意拯救你的！來向祂呼求，以信心向祂禱告，我確實知道祂會聽的。你來抓住那十字架，我深信祂不會拋棄你的。來，要相信祂為你死在十字架上，你在今天就會得到永生。假如你忽視如此重大的救恩，你怎能逃避呢？沒有人這樣蔑視十字架而不被下到地獄的最深層！

第二，你是否在尋覓上天堂之路？你們是否在尋找救恩，但又疑惑可否找到？你是否希望找到基督，但又沒有把握基督會接你？我今天就對你說：「要仰望基督的十字架。」如果你真心需要救恩，十字架便是鼓勵。大膽的來就主耶穌，因為沒有什麼東

西令你裹足不前。祂伸出雙臂會來接納你；祂的內心對你們充滿了愛。祂已造成一種你可用信心來接近祂的方法：那就是藉著十字架走近它，不要怕。

第三，你是否屬於那種得救知識不足的人？你真希望將來能上天堂，但卻很迷惑；對聖經的一些難處不解，因而仍在原地踏步，沒有進展？對你，我今天仍要勸你說：「要仰望基督的十字架。」在那裏，你可以看到父的慈愛與子的憐憫。這些概念在新約各書信中都寫得明明白白，人人都看得懂，絕不會有誤。然而，你此刻仍然迷惑，不知選擇救恩的道理？雖然在目前，你仍然無法使你的全然墮落，與你的責任一致，卻不知怎麼辦？那麼我告訴你：「請看十字架。」那十字架不是表明了耶穌乃是一位全能、慈愛而又隨時隨地將救恩給你的救贖主嗎？那不是清楚的表明祂就是這樣的一位救主；因此，如果你還未得救，那不全是你自己的錯嗎？噢，要抓住那真理，快快的抓住！

第四，你是否是一個苦惱的信徒？你心中為病痛所苦；在失望中掙扎；因憂慮而負荷過重？我今天又要對你說：「仰望十字架。」你想一想：是祂的手在管教你，是祂的手握住你能承受的苦杯。但也是祂被釘十字架的手，也是同樣的手，為了愛你的靈魂而被釘在那根被詛咒的木頭上。這種思想一定會安慰你以及激勵你的。而你一定會對你自己說：「一位被釘十字架的救主絕不會將對我沒有益處的東西加在我身上。一定有它的需要；它對我一定有好處的。」

第五，你是否是一個渴望更為聖潔的信徒？你是不是屬於那種一心愛世上事的人？我也要對你說：「仰望十字架。」要看它，想它，靜思寫它，然後如果你還能，你再去戀慕世上的事。我相信，要想將聖潔學得好，莫過於在髑髏地。我更相信你望著十字架愈多，就不可能不感覺到你的心意已被淨化了。而你的喜好，也就更屬靈了。正如太陽一照射，便使其他的東西都顯得暗淡不明。十字架也是如此；使世上的光輝變得虛假不實。也如同蜂蜜，一經品嚐，使其他東西都感到無味。同樣的，以信心來看十字架，世間樂趣中的甜美盡都失去。所以我勸你每天不停的仰望十字架，

則你不久就會對世界，像詩人所感受的：

世間的樂趣不再使我舒服，
也不能給我更多的滿足；
我的內心永遠不再歡悅，
唯有望見基督耶穌。
每當黎明時刻，
晨星行將湮滅；
世間的歡樂亦盡淡去，
唯有耶穌止我飢渴。

第六，你是否是一個行將離世的信徒？自從你躺在那張床上，你的內心便告訴你，不會再活著下那張床。你是否正接近那嚴肅的時刻，靈魂與身體必定要分離一段時期，而你的靈魂要進入一個陌生的世界？噢，請你不停的以信心來仰望十字架，你就會在平靜安詳中渡過！將你的內心堅定的望著那十字架，但不是那人為的十字架，乃是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祂會將你的一切恐懼挪走。雖然你會經過許多黑暗之處，但祂會與你同行。祂永遠都不會離開你，拋棄你。你坐在十字架的影像之下，直到最後一刻，而那十字架的果實，對你絕對是甜美的。「噢！」一位將要離世的傳教士說：「在死亡的臥床上，只需要一件東西，那就是感覺到一個人的雙臂能摟住十字架。」

我將這些思想都擺在你心中。你對基督的十字架究竟是怎樣的想法，我實在不得而知。然而，我盼望你能享受十字架；你可以在離世或與主相遇之前，能如使徒保羅所說的：「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六 14)

摘自：《古道 Old Paths J. C. Ryle》

八 福

■潘霍華

經文：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祂跟前來，祂就開口教訓他們，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五 1-12)

讓我們想一想這個場面：耶穌在山上，四週聚著群眾與門徒。

百姓看見耶穌帶著一些圍繞著祂的門徒。在不久以前，這些人完全與群混合在一起，他們和其他的人沒有什麼分別。但後來他們聽了耶穌的呼召，於是立刻撇下所有的來跟從祂。自從那個時候開始，他們的整個身體與靈魂都已經屬乎祂了。現在無論祂往那裏去，他們都跟著祂走，和祂一同過生活。他們已經遭遇了一種獨特的事。但這個不協調和冒犯人的事實使百姓希奇的注目。

被召的門徒

門徒看著百姓，他們自己原是從百姓中走出來的。這些百姓是以色列家迷失的羊，是神的選民。當耶穌在百姓中選召門徒的時候，他們所作的，(就是以色列家迷羊自然而然且必須作的)——他們跟從了好牧人的聲音，因為他們認識祂的聲音。(約十 3)因此，他們參加作門徒，就證明了他們是這百姓的一份子；他們要住在他們當中，進入他們裏面，傳揚耶穌的宣召和作門徒的榮

耀。然而結局將會是怎樣呢？

耶穌看著祂的門徒。他們已經公開地離開眾人來跟從祂。祂已經呼召他們每一個人，他們也聽了祂的呼召而撇下了一切。現在他們生活在缺乏和困苦當中，是窮人中最窮的，最困苦的，是飢餓的人中最飢餓的。他們只有祂，有祂就沒有一切，實際上在世上一無所有，但藉著祂和神，他們卻有了一切。

祂已經找著了的只是一小群，而當祂看著百姓的時候，祂所尋找的卻是一大群。門徒與百姓是屬於一起的。門徒要作祂的使者，他們要在每一個地方尋找願意傾聽和願意相信的人。然而在他們兩方面之間卻自始至終都存有敵意。神子民對祂及祂的話所有的憤怒，都要落在祂的門徒身上；他們也要像祂一樣地被棄絕。十字架的陰影伸展開來。基督，門徒和百姓－－耶穌及其教會受難的戲台已經佈置好了！

有福的原因－被宣召

因此，耶穌稱門徒為有福的。(比較路六 20 以下)祂向那些早已響應祂底宣召的人說話，而他們之所以貧窮，困苦與飢餓，就是因為那個宣召的緣故。祂稱他們為有福，不是因為他們的苦難，或他們所作的捨棄，因為這些事的本身不是有福的。唯有那使他們準備忍受貧窮與撇下一切的呼召和應許，才足以保證福氣。無疑地，耶穌有時說及貧苦，有時又論到有意的捨棄一切，好像這些事在門徒身上有特殊的德行一樣，但那絕不是這個意思。忍受外表的貧乏和甘心自願的捨棄，原因是一樣的－－都在於耶穌的呼召和應許。貧乏和捨棄兩者的本身都沒有真正的價值可言。【註一】

耶穌在這群聽眾面前稱門徒是有福的，呼籲眾人為這事作證，實不免使他們感到驚奇。因為神應許給整個以色列的遺產，在此竟給予耶穌所選召的一小群門徒了。「天國是他們的。」然而門徒與百姓是一個整體，他們都是教會的肢體，是神所呼召的。因此，這種福氣的目的，是在帶領所有聽見的人作決定和獲得救恩。使一切的人蒙召，要得神所應許的。門徒被稱為有福，乃因他們

聽從了耶穌的呼召，而全體百姓之蒙福，卻因為他們是蒙應許的繼承人。然而他們現在會相信耶穌基督和祂的話，而提出繼承這份遺產的要求嗎？或者他們會拒絕接待祂，以致陷於背道中麼？那就是尚未解答的問題了。

一、「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

門徒在生活的各方面，都逃不出貧乏的命運。他們純乎是「貧窮的」。(路六 20)

他們沒有保障，他們沒有自己的財產，甚至沒有寸土可以稱得上是自己的家，他們在世上也沒有可以絕對盡忠的社團。更有甚者，他們沒有可使他們得到安慰或安全的靈性力量，經驗或知識。為了祂，他們已經失去一切了。為著要跟從祂，他們甚至失去了他們自己，及一切可以致富的東西。現在他們是貧窮的－－他們是如此的沒有經驗，如此的愚拙，以致除了呼召他們的一位以外，他們竟別無盼望。其實，耶穌也知道其他一切的人，那些國教的代表和傳道人，知道他們享有偉大的名聲，知道他們的雙足站得穩固，知道他們的根基深深地建築在文化和民間的崇敬上，且為時代的精神所塑造。【註二】

天國在他們身上開始

然而被稱為有福的不是他們，乃是門徒－－天國是他們的。天國要在他們的身上開始，因為這一小群為了耶穌的緣故，過著絕對捨棄一切和貧窮的生活。就是在那種貧窮的生活中，他們成了天國的承繼者。他們在暗中有財產，他們的寶藏是在十字架上。而且他們得了應許，知道終有一天要有形有體地享受天國的榮耀，因為在原則上，這早就在十字架的絕對貧窮中實現出來了。

這種福氣與出現在於政治和社會宣傳中的曲解，相去真不止十萬八千里。敵基督者也稱窮人為有福的，但不是為了十字架的緣故，不是因為十字架包涵了一切貧窮並將之化為祝福的泉源。事實上敵基督者藉政治和社會的思想體系來攻擊十字架。他可以

稱這是出於基督教的，但這樣做只是使他成為更可怕的敵人而已。

二、「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 4)

在每一種祝福之間，門徒與百姓的鴻溝愈來愈遠了，而他們之被召，要從百姓中走出來，也愈來愈明顯。

當然，耶穌說「哀慟」是指不必希求世界稱之為和平安和繁榮等事：祂的意思是拒絕和世界協調，或適應世界的標準。這樣的人要為世界及世界的罪惡與命運哀慟。當世界沉醉於假期享樂之中時，他們站在一邊，而當世界歌唱「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時候，他們卻哀哭。他們看出儘管船上的人尋歡作樂，但船已經開始下沉了。世界夢想進步，權柄和前途，但門徒卻默想將來的結局，最後的審判和天國的降臨。世界是想不到這崇高境界的。既然如此，門徒就成了世上的異鄉客，不受歡迎的人，及和平的擾亂者了。無怪乎世界要棄絕他們！當整個國家在歡宴的時候，為什麼基督教會老是站在外面觀看呢？教會的人難道對他們的同胞沒有諒解和同情麼？難道他們成了恨入者麼？不是的，沒有人比門徒更愛其同胞，沒有人比基督徒的團契更了解其同胞，但由於那種愛的驅使，他們就不得不在一旁哀慟了。路德在此將那個希臘字譯為德文的 Leidtragen(擔憂)，實在是一種令人稱賞且富於暗示的思想。

承擔別人憂患

因為這裏的著重點就是承擔憂患。門徒的團契並不避開憂患，當作不關己的事一樣，乃是願意將之承擔起來。他們這樣做，就顯出他們與其他人的關係是何其密切。然而同時，他們沒有到外邊去找尋苦難，或欲採取輕蔑的態度以擺脫苦難。他們在跟從耶穌基督的時候，遇見了什麼苦難，就為了祂的緣故承擔起來。憂患不能使他們疲倦，不會使他們驚恐，也不能使他們在重壓之下爬不起來；絕不，因為他們背負憂患是靠著那扶持他們的那一位，祂已經在十架上擔當了全世界的苦難。他們在與那位被釘者的交

往中，共同擔當憂患：他們能夠站在世界上作客，是靠著那一位的力量，因為祂在世界上也沒有人認識的，所以就被釘死了。這就是他們的安慰，或說得更貼切一點，這個人就是他們的安慰，是他們的安慰者。(比較路二 25)這個異鄉客的團體在十字架中找到了安慰，他們之得到安慰，乃是因為他們被置於以色列的安慰者等待著他們的地方。因此，他們無論是在今生或來世，都在他們被釘死的主裏找到了真正的家。【註三】

三、「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 5)

這個異鄉客的團契自己沒有與生俱來的權利，以保護他們在世上的肢體，而且他們也不要求這樣的權利，因為他們是溫柔的，他們捨棄自己一切權利，並為了耶穌而活。

當他們被責罵的時候，他們保持和平；當他們被虐待的時候，他們就安靜地忍受；當他們被驅逐的時候，他們就離開他們的立足地。他們不會到法庭去辯護他們的權利，他們蒙受不公平的時候不會發脾氣，他們也不堅持他們在法律上的權益。他們決定將一切權利唯獨交給神－－有如古代教會所解釋的：non cupidi vindictae(他們不欲伸張自己的義)。他們的權利唯獨在神的旨意裏。他們的一言一行都顯出他們不屬這個世界。世界用憐憫的聲調說：留天堂給你們吧，那就是他們的地方了。

承受新世界

但耶穌說：「他們必承受地土。」新世界是屬於這些沒有力量，被褫奪公權的人。那些現在藉暴力與不義獲取地土的，將要失去地土，而那些在此完全加以捨棄的，因為他們溫柔以至於被釘十架，所以將要統治這個新世界。我們絕不可像加爾文一樣，將這件事解釋為神要在世界之內施行法律的裁判。這裏的意思乃是說，當天國降臨的時候，地面將要更新而屬於耶穌的羊群。神並沒有捨棄世界；祂創造了世界，差祂兒子降世，並在其上建立了祂的教會。因此，在今世已經有了一個開始。神已經賜下了記

號。無能無力者在此時此地已經承受了一塊土地，因為他們即使在受到十架一般的迫害中，仍然擁有教會及其團契，產業，與弟兄姊妹。世界的更新始於各各他，並要從那裏廣傳開來，因為那溫柔的一位就是死在那裏。所以到了天國最後來到的時候，所有溫柔的人必定獲得這世界。

四、「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 6)

跟從耶穌的人不獨捨棄他們的權利，他們捨棄他們自己的義。他們憑自己所作的犧牲與成就得不到稱讚。

他們除了飢渴慕義以外，不能得到義(這對於他們自己的義及神在地上的義亦然)，他們永遠向前仰望神將來的義，而不能為自己建立義。那些跟從耶穌的人在路上飢渴了。他們渴望所有的罪得到赦免，渴望完全的更新，也渴望世界的更新和神的律法得以完全建立起來，他們仍然脫離不了世界所受的咒詛，他們還是受世界的罪所影響，他們所跟從的一位必定要受咒詛，死在十架上，為追求義而發出絕望的呼聲，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離棄我？」然而門徒不能超過其主，他們也要跟從祂的腳蹤。蒙受應許而得到飽足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所領受的義不是空的應許，乃是實實在在地得到飽足。他們將要在彌賽亞的筵席裏吃生命的糧。他們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已於此時此地吃著這糧，因為在他們飢餓中，已為生命的糧所滋養了。【註四】

五、「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五 7)

這些沒有財產與能力的人，這些世界上的異鄉客，這些罪人，這些跟從耶穌者，在他們與祂一起生活中，已經捨棄他們自己的尊嚴了，因為他們是憐恤人的。

他們自己好像還不夠貧乏和困苦一樣，他們要將別人的困苦、羞辱與罪過放在自己的身上。他們對於被踐踏的，患難的，可憐

的，犯過失的，被遺棄的，以及一切憂傷煩惱的人，都懷有一般無可抗拒的愛。他們到外面尋找一切陷於罪過當中而受苦的人。他們滿著憐憫，並不以為有什麼太大的困苦，有什麼可怕的罪是他們所擔當不了的。如果有人陷於不名譽中，憐恤人的就犧牲自己的名譽加以保護，將別人的羞辱放在自己的身上。他們與稅吏和罪人來往，並不介意因此而招致羞辱。

為了要憐恤人，他們丟棄人生中最寶貴的東西－－個人尊嚴和名譽。因為他們知道唯一的名譽和尊嚴就是主自己的憐憫，那是他們的生命唯獨賴以為生的。因為祂也不以門徒為恥，祂成了人類的弟兄，死在十架上擔當了他們的羞辱。這就是耶穌－－那位被釘者－－所表露的憐憫了。而祂的跟隨者也完全靠著那種憐憫，並且為著那種憐憫盡其義務而得以存活。這種憐憫使他們忘記了自己的名譽和尊嚴，並尋找拯救罪人。他們樂於挨罵，因為他們知道那樣做就有福了。他們相信有一天神要親自下來，將他們的罪和羞愧放在祂自己的身上。祂要用祂自己的名譽遮蓋他們，並除去他們的羞辱。耶穌擔當罪人的羞辱和用自己的名譽遮蓋他們，乃是祂的光榮。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的主是那樣的憐恤人的一位。

六、「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 8)

誰是清心的人呢？就是那些已經將他們的心完全交給耶穌，使祂單獨管理他們的人。只有那樣的人，他們的心才既不為他們自己的邪惡，亦不為他們自己有摻雜的德行所污染。

清心的人像墮落之前一樣，單純得好似孩童，既不知善，亦不知惡：他們的心不為其良心所管轄，卻受治於耶穌的旨意。如果人捨棄自己的善，如果他們在痛悔中已經放下了自己的心思，如果他們唯獨依靠耶穌，則祂的話必然要潔淨他們的心。在此，心靈的純潔是與一切外表的純潔，甚至是出於誠意的純潔相對照。清潔的心對善與惡同樣地純潔，這完全屬於基督，並且唯獨仰望在前面行走的那一位。只有那些在今世已經單獨地仰望耶穌基督

－－神的兒子－－的人，才會看見神。因為唯其如此，他們的心才能免除一切污穢人的幻想，不為矛盾的意慾所分散。他們完全沉醉於默想神之中，他們要看見神，因為他們的心已反射出耶穌基督的形像了。

七、「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 9)

耶穌的跟從者被召進入平安裏。祂宣召他們的時候，他們就得著平安，因為祂是他們的平安。

然而現在耶穌告訴他們，他們不獨必須要有平安，同時也要使人有平安，為了那個目的，他們於是捨棄一切強制和暴行。因為在基督的國度裏，這樣的方法是不會得著什麼的。祂的國度係和平的國度，祂的羊群也以平安彼此問候。祂的門徒寧願自己忍受痛苦以保守和平，而不欲別人吃苦。別人要破壞團契的交往，他們卻加以維護。他們捨棄一切自我要求，並且默默地忍受別人的仇恨和損害。他們這樣做，就以善勝過了惡，並且在世界戰爭和仇恨中建立了神的和平。然而那種和平最明顯之處，就是他們願意與惡人和平相處，並準備好要在惡人的手上受苦。締造和平的人願意與主同背十字架，因為和平是在十架之上完成的。現在他們既然參加了基督的復和工作，所以就被稱為神的兒子，如同祂是神的兒子一樣。(羅十二 17-21)

八、「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10)

這不是指神的義，乃是指為公正的緣由而受苦，為他們公正的判斷和行動而受苦。

他們之異於世人，乃因他們為基督的緣故而捨棄了一切財產、權利、公義、名譽和力量。以致遭受這些苦。世人要因他們而感到憤怒，所以門徒就不免要為義受逼迫了。世人對於他們的使命

和工作，不獨不感激領受反要棄絕他們。因此，耶穌賜福給他們，不僅為了他們承認祂的名而直接受苦，更因他們為任何正直的緣由而受苦，這是很重要的。他們所領受的應許和貧窮的人一樣，因為在受逼迫的事情上，他們也是同樣的可憐。

擁有八福的團契

在說完這八福以後，我們自然想知道究竟世上有沒有地方可以容得下這樣的一個團體？顯然地，世上只有一個地方是這樣的，在那裏我們可以找到那最貧窮、最溫柔、和最痛苦的人－－那就是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八福所描述的團契，是那位被釘者的團契。與祂同在就失去了一切，但同時也得著了一切。「有福了，有福了」的呼聲從十架上發出來的。

最後的一福是直接對門徒而說，因為唯有他們才能明白，「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五 11-12)門徒「因我」而受辱罵，但也是因祂的緣故，這種辱罵就落在祂自己的身上。擔當過犯的是祂。咒詛，可怕的逼迫和邪惡的毀謗，都證實門徒與耶穌交往是有福的。這是沒為辦法不這樣的，因為這些溫柔的異鄉客注定要引起世界的侮辱，暴行和毀謗。這些可憐溫柔者的聲音太過嚇人，太響亮了，但他們忍受痛苦時卻太過沉寂了。他們貧窮的見證太有力了，他們對世界的虐待也太過容忍了。這是十分嚴重的，所以當耶穌稱他們為有福的時候，世界卻大聲喊叫：「除掉他們，除掉他們！」是的，但他們到那裏去？去天國。「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天國裏，貧窮的人要住在喜樂的廳堂。神要親手擦去那些在地上哀慟者的眼淚。祂在祂的筵席中要餵養那些飢餓的。在那裏，殉道者帶有傷痕的身體已經變為榮耀了，他們除去罪惡和悔改的破布，穿上永遠公義的白袍。這種歡樂的呼聲達到站在十架底下的小群，並且他們也聽到耶穌說：「你們有福了！」

【附註】：

一、羅馬皇帝朱利安 Julian 在一封信中，曾經這樣地開玩笑說：「他之所以將基督徒的財產充公，乃是使他們窮得可以進天國。」

二、八福不只是潘霍華對經文實際深刻的註解，而是他本人親身的經歷。這一點我們可以從他的殉道史，特別是他在牢獄中的生活，可以得到印證。

譯自：作門徒的代價卷二第一章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 Dietrich Bonhoeffer)

【註一】：出於肉體的宗教活動的捨己是沒有價值。(參林前十三 1-3)

【註二】：馬太福音是論到天國子民屬靈的光景。馬太福音第五章論到心靈的貧窮、捨己。路加福音第六章是論到門徒在生活上的貧窮。

國教的代表和傳道人，是指當時德國的國家宗教的職員。

【註三】：門徒之所以承擔別人的憂患，乃因他們承擔了別人靈魂和肉身上的憂患。(太二十五 34-36，提前二 1-5)

【註四】：門徒因耶穌基督的義，得以住在神的家得到屬靈的飽足。(羅五 1-11；加二 16)

認識神的途徑

■倪守望

接受神的教育

讀經：

「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太二十二 29)

「於是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禱告， 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祂的力量。 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禱告完了，就起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睡覺呢？起來禱告，免得入了迷惑。」(路二十二 41-45)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 7-9)

「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詩一〇三 7)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做他們的神，他們要做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八 10-11)

在這裏讀的聖經中，有一處講到，就是當主耶穌要受死前幾天，撒都該人來問祂關於復活的事，他們說，從前在我們這裏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孩子，撇下妻子給兄弟；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都是如此，末後婦人也死了。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七個人中那一個的妻子呢？主就給他們一個頂

清楚的答覆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太二十二 29)我不是來解釋這七個人娶妻的事是如何，我只是從這節聖經中，取出兩個頂深的原則，是關乎我們屬靈生活的：第一，是明白聖經；第二，是曉得神的大能。這兩個原則就是說到，基督徒該有兩種知識：第一是明白聖經的知識；第二是認識神的知識。

現在在神那些非常有追求的兒女中，分成兩派，一派人認識聖經，卻不認識神的大能；另一派不認識聖經，卻認識神的大能。很少有基督徒是持平的兼有此二者。有一班信徒，聖經的知識很好，可是對於神旨意，神的性情，以及神辦事的手續卻很不清楚。我今天並非來講二者如何是同等的緊要，乃是要告訴大家說，光認識聖經還不夠，我們也當認識神的大能。我姑且把你們在座的，都假定為明白聖經的，現在是要你們來注意到怎樣認識神。我們單有聖經的知識是不夠的，我們還必須認識神。但是，我們若要認識神，就得接受神的教育；我們若不對付神，也不受神的對付，我們就不能認識神，因為認識神是從對付神，並受神的對付而學得的，此外並沒有別的路徑。這是我們每一個所當注意的。【「對付」是指與神來往和交通】

一、光有聖經的知識並不就能認識神

有一天有幾個人來到耶路撒冷，到處問人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他們一面走，一面這樣問。希律王聽見了這件事，心裏不安，就把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召來問說，基督當生在何處？當時這些祭司和文士聽了這問題，有沒有一個人說，我不知道，讓我回去查查聖經呢？有沒有一個人說，聖經我忘記了，讓我回去找找呢？不，他們很快的背出來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可見他們聖經的知識很不錯，他們被考問時，能立即回答。他們回答錯了麼？沒有。但奇怪的是，回答了之後，卻沒有一個文士，沒有一個長老，動身到伯利恆去。他們知道的是頂通，但是，他們只告訴那從東方來的幾個博士該到伯利恆去。他們像馬路上的警察一樣，只管告訴人從某處到某處是如何走法，自己卻

拿了警棍站著，一步都不走。他們知識頂好，但是他們並沒有去找彌賽亞。這些博士，也許是從但以理的遺書中，知道有一位是生下來作猶太人的王，所以就不遠千里來找主。這是很希奇的，有一等人，並無聖經的知識，卻有熱切尋找基督的心；又有一等人，有了聖經的知識，卻並不尋找主。反而是東方的人，從遠道來找主，結果他們真找到了主。所以，光有聖經知識的人，不一定就是認識神的人。

不僅關乎基督的降生是如此，連關乎基督的死也是如此。曾豫言說，「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祂死就是你們的益處」的，是該亞法；但是定主耶穌死罪的是誰呢？豈不也是該亞法翁婿二人麼？所以我們看見，光有聖經知識，卻不認識神，這是無用的。所以神一再藉著先知耶利米預言說，「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心裏，他們不必教導自己的鄰舍說，你當認識神，因為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因為單有外面的聖經知識是不夠 的，這些知識還得寫在人的裏面。寫在裏面的結果，就是認識神。所以盼望弟兄姊妹們從這裏看見，單有聖經知識是不夠的，我們同時還當追求認識神。

今天在各地，有一種最可惜的現象，就是認識神的人太少了。弟兄姊妹們，我們可以常聽得這些聖經的知識，而我們還不認識神。人如果光得了一些聖經知識，他就是用蘆葦當作兵器，遇風就倒，毫無作戰的能力。我要問，今天誰能說我知道神的目的，神的心意，神的旨意，和神辦事的手續呢？我常說，認識神，是比什麼都寶貝的，沒有一樁事，能比認識神更寶貝。有人能把聖經打開，把一段講得頂好，但是，他可以一點不認識神。他儘管那麼說，但對於認識神卻是莫名其妙的。本來聖經的知識，是為帶領人到認識神的地步，今天卻不然了。

二、如何認識神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禱告，是要知道什麼是神的旨意。「客西馬尼」的本意，就是搾出油來。主知道祂當在這裏把油榨出來。祂跪下禱告說，「父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

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聖經告訴我們說，祂第二次還是這樣禱告。聖經又告訴我們說，祂第三次禱告，所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祂不是禱告了一次，就糊塗過去，乃是禱告了三次。當祂第三次禱告完了以後，聖經記著說，「禱告完了。」禱告完了，祂就走了。祂來到門徒那裏對門徒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起來，我們走罷！……」當祂在客西馬尼禱告時，祂說，「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當彼得拔刀砍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時，祂就說，「我父所給我的這杯，我豈可不喝呢？」當祂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好像這杯尚是可疑的；當祂走在路上，這杯是無可疑惑了，所以祂情願喝。三次的禱告叫祂認識神了。祂不肯假定一件事是如何，祂要從禱告裏來尋求神，來認識神。祂接受了神的教育，也受神的對付。

使徒保羅身上，有一根刺。這刺究竟是什麼，我姑且不說。我只說，既是刺，就必定是叫他難受的一件東西，必是像刺那樣時常刺他的東西。並且他也說，有撒但的差役攻擊我，所以這刺必是叫他難過的。這刺，若無基督的能力覆庇，他是不能過去的。他禱告了三次，求主叫這刺離開他，但主對他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他清楚了。他有沒有禱告四次呢？沒有。在第三次的時候，主說話了，他就過去了。所以保羅也是一樣的不肯憑著自己的知識判斷，乃是要在禱告裏尋求神的旨意，以致能認識神，能清楚神對於某件事有如何的旨意。

從我們的主和使徒的經歷，我們找出一個原則來，就是人若要認識神，就必須學習與神辦交涉，許多基督徒遇見難處或者問題時，總是隨便把它放過，從未尋求神及接受神的教育。到底神為什麼給他這個難處呢？他不知道。當別人遇到同樣的事時，他也不知道是什麼緣故。這樣的人，也許他天天讀經，有知識，有亮光，但他卻不知道神的意思。這是非常不夠的。所以弟兄姊妹，我們必須凡事尋求神，並受神的教育，好叫我們真認識神。

三、實行方面

比方：我們各人都有各人不能過去的特別的罪。有的人叫他跌倒的是這個罪，有的人叫他跌倒的是那個罪，各人常是不相同的。有的人勝不過驕傲，有的人勝不過嫉妒，有的人勝不過脾氣，有的人勝不過世界，有的人勝不過情慾，各人常有一個特別的罪，是自己知道的，卻又老不能勝過的。有人讀聖經，知道羅馬書第六章 14 節是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羅馬書第八章 1-2 節是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他這些聖經的知識是有了，可是他還不能勝過他的罪惡，他所得的真理，並不能見於實行。我怕今天在我們中間，也有弟兄姊妹是這樣罷！若有另一個勝不過罪的信徒來問他時，他可以告訴他一大篇如何勝過罪的大道理；但事實上，連他自己都還被罪捆綁，無法勝過。結果來請教他的弟兄，回家去也不過知道了些勝過罪的知識，在經歷上仍是勝不過。這就是說，他們都只有聖經的知識，卻未經過神的教育，不知道神的大能。

我們怎樣經過神的對付(教育)來認識神呢？假定說，你頂會發脾氣，你就到神面前為這事禱告，同時還去請教人，怎樣能勝過這罪。有一個弟兄就告訴你說，你應當求神拔出你發脾氣的罪根，像拔牙一樣的拔出來。(我們盼望能有這事，但是已經講過多次，這是不可能的，不但不能拔出來，反而越拔越牢呢！這就是未經過對付，沒有經歷的外行話，一點不能幫助人。)你聽了以後，就照樣去向神禱告。但是，往後你覺得，罪根不只沒有拔出，反而扎得更深了。你若是敬畏神的，你對於不能得勝的罪，就不肯輕易放過，你必定要對付神。你應當來到神的面前，一次禱告，二次禱告，三次禱告，求神告訴你，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若是這樣，神就要給你看見羅馬書第六章 6 節的真理，神所對付的，不是罪的身體，乃是舊人；神不是要把罪根從肉體拔出，乃是藉著十字架把舊人釘死。

但過了不久，你又看見自己仍會發脾氣，你就又去問一位弟

兄，這是怎麼回事。他也許要告訴你說，主耶穌死的時候，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現在你應當算(看)你已經死了，你就能得勝。你又得著一個新的知識了，因此當試探來時，你就算自己是死了。但那知道你千算萬算，仍歸無用，你的脾氣還是發作了出來，所以這法子又不行了。雖然聖經明明說，這樣算就可得勝，但是，你仍過不去。你若是一個敬畏神的人，你就得再求問神。那時你才知道，不是當試探來時，你才算你已與基督同死，乃是一千九百多年前，你已經與基督同死了。你的心，當安息在基督所已經成功的工作上。所以當試探一來，你就知道你的舊人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已經死了，你用不著去抓什麼話，只要安息在神已經作的工作裏就夠了。【羅馬書第六章 11 節，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算)自己是死的。】

但是，不久，當試探又來的時候，你仍舊要發脾氣。你若是一個不敬畏神的，你就要在此止步。你若是一個敬畏神的，就不能以為有了聖經的知識就夠了，就又要求問神說，神阿，你的話是說，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死了，為什麼我仍不能勝過我的罪呢？你再和神辦交涉。神也許要告訴你，你在某點上有錯。也許神告訴你說，你不認識你肉體敗壞，你是倚靠自己，所以讓你錯誤，讓你跌一跤，叫你知道肉體的敗壞。你又學了一個功課，認識了你的自己，認識了你肉體的敗壞，所以不敢不謙卑的求神保守你，也不敢再倚靠你的肉體了。【註二】

但是，過不多時，你又跌了一跤。你若是一個敬畏神的人，你就再到神面前對付神說，為什麼我還是不能勝過我的罪呢？我已經算我的舊人死了，我也認識的肉體了，為什麼我還是跌跤呢？你禱告一次，兩次，三次，或者四次至五次，你一直問神求神對你說話。結果神給你啟示，你就知道，罪是一棵樹上的果子。生命樹雖然每月都結果子，並且結十二樣果子，但是，罪根會生出千百種的果子。罪根只有一個，果子卻日多一日。神說，你一直對付某一個罪，而忽略了其餘的罪，其餘的罪就必長起來，恢復你以前犯罪的舊習慣。你若只對付脾氣，忽略對付別的事，你身上別的罪的表現仍然很多，不久脾氣的罪定規就要追蹤而來。你

忘記了對付你的驕傲和嫉妒，你忘記了對付你污穢的思想，你忘記了對付其他的罪，因此過去的罪又要回來。凡忘了對付根本的罪的，局部的罪就要來。如果你只注意對付你的脾氣，你越對付越失敗。如果你注意對付所有的罪，神要祝福你。(約壹一、二)

當你有了這一些認識，你就以為得勝了，已經走在得勝的大路上了，你可以度平坦的生活了。但是，也許不久，罪又來了，你又跌倒了。這時候，是很可怕的，你切不可放鬆讓它過去。你要再到神的面前，求神對付你。你禱告一次，禱告二次，神又要給你一個新的啟示，叫你看見，你得勝了以後，你的生活是如何。神讓你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只能在與神的交通裏維持。神說，你的禱告，你的讀經都落下來了，你每天起得太遲了，你與神的交通出事了。這並非說，基督在十字架的工作落了空，乃是說，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只能養活在你與神交通的空氣裏。(約十五)

或者，再過幾天，你又有一次發脾氣了，你又有同樣的禱告，求神對付你。也許神要說，你什麼都好，但是，你對於我某個專一的命令沒有遵守。這也許是神特別對於你，向你要求的命令，你已經受了感動，你卻推辭一下，遲慢一下，所以神就讓你失去你的得勝。你不順服，你的老罪又發現了。所以弟兄姊妹們，我們只要一次的不順服，就不能勝過罪。我在已往的年日中，常講到信而順服，這就是得勝的祕訣，順服有差，信心就要軟弱了。【註三】

四、認識神的人

你若認識神，經過神的對付，你就知道別人是到了什麼關頭不能過去。因為你也許已經經過了五十多次的對付，所以你能幫助他。你不是光對人講聖經，你也是對人講到神。

去年夏天，有一次很出名的靈修會，有好些很有名的人物領會。有人對我說，你也應當去聽聽，因為某人這幾天講得很好。我就去聽了一次。那次他所講的題目，是聖靈的充滿。他所引的聖經很恰當，比喻也合適，條理也頂好。可是他只講了十分鐘，

我就自問說，這就叫被聖靈充滿麼？他講得雖好，但是，只要他口中有幾句外行話，人就知道他在這個問題上並不認識神。他一點不知道什麼是聖靈的充滿。所以只有聖經知識，並不會認識神，也不會講到神。我們必須學習走十字架的道路，必須是經過神的對付。主並不是說，我是神的兒子，就不管神的旨意如何，祂是一次，二次，三次禱告父，直到禱告完了，就說，我父所賜我的這杯，我豈可不喝呢？

使徒保羅，也是一次過一次禱告主，直到主對他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後來他被哥林多人誤會。哥林多書是表現保羅的悲傷，腓立比書是表現保羅的喜樂。保羅的書信中，只有這兩本書是富於表情的書信。但我愛讀哥林多書勝於腓立比書。哥林多人完全誤會他，說他不光明；神又讓他生病。但是，保羅並沒有禱告求神除掉他的刺，免得哥林多人來譏笑他。他說，「我曾三次求主，叫這刺離開我；但是，祂對我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因為神說了，他就不求神改變了。他說，「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 8-9)沒有一個人不和神辦交涉，而能認識神。我曾對幾位弟兄說，若有人要進步，只有一條路，就是我接受神的管教。你若不受神的管教，你就永遠不能進步。你若要得聖經的知識，只要你盡力去讀，並有聖經知識的人幫助你一點，你就可以得著。但是，你若要認識神，就除非你親自和神辦交涉，受神的對付不可。

我常常寶貴的，就是那些認識神的人的經歷，從他們的話中，就可知道他們對於認識神是內行的，他們真是認識神的人。西國某姊妹，真是等候基督再來的人。(有多少預言的學者，還不知什麼叫等候主的再來呢！)當我到她面前，我知道我不能碰她一下，因為只要她說一兩句話，就知道她真是內行。我記得當 1925 年年底的那日，我同何受恩教士一同禱告，她禱告說，神阿，難道你真的要讓 1925 年過去麼？難道你真的要等到 1926 年再來麼？但是，在這末了一天，我要求主在今天就來。我知道她所禱告的是什麼。幾個月後，我在路上遇見她，她拉著我的手說，弟兄，真希奇，為何等到今天，祂還沒有來！這些話語表明她不光是一個預言的學者，她是與神有交通的人，是真等候主的人。她認識神，

她對於主再臨的事，真是內行。

有一次，我見到另一位姊妹，我以為她在屬靈的事上不大內行，那知和她談了兩三句話以後，我就知道她真是內行。她是一個經過神的對付，也對付過神的人。

這次我在北平，遇見一位年老的信徒，他並沒有什麼聖經的知識，在行為方面也有我不佩服的，但是，他真認識神。當我與他談話時，他說，「什麼事情都是基督負責。」他的一家很貧窮，但他和他的妻子都很快樂。他說，雖然有多少的難題臨到他，但一切都是基督負責。我問他說，「你負什麼責？」他說，「我負唱詩的責。」這正如約沙法王打仗時，命一班唱詩的人，在陣前唱歌一樣。(代下二十 21-22)我說，「你已往為主丟棄一切的東西，有什麼懊悔麼？」他就頂直的回答說，「你不懂，這些都是基督負責，不是我負責。」對於主負責這件事，你看見他在你前頭，你在他面前只能作學生。對於主負責這件事，他真是內行。他所有的不只是聖經的知識，乃是從神學來的知識。哦！有的人在神面前被神對付過，他知道什麼叫作受神的對付。

五、在環境中認識神

不只你的罪需要對付，需要認識神，連你的環境，也需要審查。例如你的家庭中所發生的一切事，你是否都讓牠自來自去，自生自滅呢？如果你只禱告了一次，因為沒有得著神的答應，就不禱告了，你就不能盼望認識神。這不是保羅的作法。保羅一次，二次，三次，禱告主，直到主答應了他。你若只肯禱告一次，就請你不必禱告。你應當禱告一次，二次，三次，如果仍未蒙神垂聽，你就該禱告十次，百次，直到神對你說話了。讓我們記得，所有的急促都不是信心和禱告中該有的。信心是最耐久的。神若還不給我們，可以等到一百歲。亞伯拉罕是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以利沙叫約阿施王用箭打地，他打了三次；以利沙說，他只能打勝亞蘭人三次，若多打幾次，就能滅絕亞蘭人。(王下十三 14-19)我們的禱告，也是如此，不能禱告兩三下就停下了。

亞察爾先生說，禱告是像人把名片放在天秤上。你把一兩的

砝碼放在一邊，然後把名片一張一張的放在另外一邊。第一張名片放下去，不能把那一兩的重量壓起來，一張一張的加上去，還沒有動；也許當你正加末了一張時，就把那邊的重量提起來了。禱告也是如此，一次，二次，三次，再禱告一次，也許這是你末次的禱告，答應就來到了。

所以我們要學習對付神。在我們的身體上，在我們的事工上，在我們的家庭裏以及環境中，在所遇見的一切事上，都得求神對付。我認得一位屬靈的姊妹何受恩，年已六十餘，她說，她在環境中所遇見的事故，沒有一件不是與她身上發生關係的。我問她說，你所說的是真的嗎？她說，真的。我想也許她講道時是如此講，事實上未必盡然罷。有一次，一位弟兄傷風，她寫信問那位弟兄說，你這次傷風，得了什麼教訓呢？我想人若生腸熱病，你去問他從神得何教訓，尚有可說的，難道傷風也得問人從神得教訓沒有麼？但是，這位弟兄，果然受了她的幫助，回信說，我本來不在意，因你這一問，我倒想起來了，我受了神的對付，我已改過來了。

又有一弟兄，家中有人患病，何受恩又去信對他說，你家裏有人病了，你要負責禱告，不應當讓它隨便過去。果然那位弟兄，也得了她的幫助。有一次她自己病在床上，她的同工離開她到別的地方去了，錢也沒有了，她的廚子也因事回家去了。她在床上一直禱告，問神說，為什麼她這次會生病？神就給她看見說，這不是出乎神的，這乃是仇敵的攻擊。她說，如果是我錯了，就可以病下去；如果是撒但的攻擊，就病不得。她已發了四天的熱，並且熱度頂高，但是她就立刻起來。就是在這時，她寫了《我對撒但總是說不，我對父神就說是》的那首詩。這首詩，我們詩歌本裏也有。她寫完了，就出去做事，她的病也好了。

她無論在那裏，都有神的手在裏頭。她頂懂得什麼叫基督的得勝。有一次她對我說，你如果懂得基督的得勝就好了。我能從聖經中找出歌羅西第二章 14-15 節，說到基督如何仗著十字架誇勝；或者找出希伯來書第二章 14 節，說到主耶穌藉著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或者找出約翰壹書三章 8 節，說到主曾顯現，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或者找出啟示錄十二章 11 節，說到弟兄勝過他，

是因羔羊的血；要找出這些聖經節都頂容易。但我總覺得每一次聽見她說到基督得勝時，在她口裏，在她身上，好像有一個特別的意義。這是我所不懂得，所莫名其妙的。有一次我住在她接待的住所，忽然患了重病。當時我不只身體不適，還因為有幾件事情弄不好，心裏也頂難受。她來看我，我就把我的情形告訴她。但我說了一句，她總是注目對我說一句，「基督得勝」。我說，外面的病我不怕，但裏面的事沒有弄好，叫我想起就發冷汗，實在過不去了。她還是說，「基督得勝」。我說，不是這麼說，對仇敵，可以說基督得勝；對於罪，是因靠主的血洗淨了；對於疾病，是因基督擔當了，這些也都可以說基督得勝。但我自己出了事，沒有同神弄好，怎能說基督得勝？但她還是說，「基督得勝」。她又讀了兩節聖經。到了這時候，我裏外才都清楚了。我那天才知道基督得勝的意義。從前對於基督得勝，我只有聖經的知識，那時我才有從神學來的知識。我才看出我以前所知道的得勝，不過是蘆葦做的兵器，毫無用處；我才知道基督得勝所包含的有多大，無論對仇敵，對罪，對病，對事務，都包括在內。她因一次過一次經過神的教育，所以她知道什麼叫基督的得勝。她認識神，她才會幫助人。

今天有多少的信徒，就是對於聖經的知識，也多是不注意的。我問你們，全聖經六十六卷中，那一卷是你頂懂得的？很可惜，今天好多基督徒，對於聖經，懂不得一卷。但更可惜的，是對於認識神，更莫名其妙。我們如果要認識神，就在身體上，在家庭裏，在環境裏，都不能讓事情隨便過去，總要和神辦交涉，總得禱告到一個地步，得著了神的答應。你若如此作法，你就學得一個聖經所不能給你的功課，你若如此，你下次就知道，凡所遇見的事，都當學習與神交通。你一次過一次的學，到後來，就真認識神了。

六、認識神與作神的工

讓我也對作工的弟兄姊妹們說幾句話。沒有一個不認識神的人，而能為神作工。許多相信聖品制度的人，以為人只要先到神

學院去讀讀聖經，就能作傳道了。我要問，我們出去傳福音是對人解經呢，或是把救主告訴人呢？是對人解經呢，還是把一種消息告訴人呢？請大家記得，就是神學院有理想那麼好，也不過是叫人懂得聖經，並不能叫人認識神。今天有很多人懂得聖經，有很多人能把聖經的條理分得頂好，但是，有多少人會講到神，認識神？我們如果要為神作工，就必須學習認識神。有人說，我喜歡作個人佈道的工作，我盼望對人講，但當我到了人面前，就無話可說了，我當講什麼呢？是的，一個人傳道，只能傳自己所受感的道，就是自己被神所摸著的那一點，這才能幫助人，如果你沒有認識神，你有什麼可講呢？

比方？你有某種罪未除去，神的手總是摸你這一點。你求神，神總指著你這罪說話，你這罪沒有弄好，祂總不能讓你過去。下次你若遇見某弟兄與你有同樣的光景，你就知道他單有聖經的知識不能過去，他的罪必須經過對付。如果你平日對於罪是輕易放過的，就你若遇見另一弟兄也犯與你同樣的罪，你心中必赦免他，因為你是赦免自己，這樣你就不能幫助他。

若有一位弟兄是不肯早起的，他在這件事上，經過了神的對付，被神抓住了，後來他見別的弟兄不肯早起，他也會抓住這位弟兄對他說，弟兄，快些起來，再遲，嗎哪要溶化了。因他經過了神的對付，所以他就會幫助人。

傳道，就是傳神在你身上所管教的一切，不然，你就是傳了，也不能帶領人到那一點。今天有這麼多的講道卻只有這樣的結果都是因人根本未經過神的管教。我們所講的，若不過是用兩三小時預備的聖經講臺，就不過是些教訓，還不如不講的好。我們必須有三年五年的經過神教育的經歷，才能有所講。因為新酒陳酒都是有用的，並且陳酒的味道更好，是多人所喜愛的。你每一天都遇見幾件事，你若一一將它對付了，以後就能對付與你有同樣遭遇的人。許多人不會對付少年信徒和罪人，因他還不知道他們的心境如何，他們的背景如何，自然他沒有辦法對付他們。

你們知道議和論的不同麼？議是不能幫助人的，論是能幫助人的。你所找出來的議－－條理，固然能叫人說，你說的有道理，但是你不能叫人走道路，因你所議的，沒有立足點。這好像小學

生作遊記，記他們所未曾親歷其境的山水。論呢？這就好比是你拿著一件東西，把它實在的事實情形，一件一件說出來，你只會講得不夠好，不會講得不確實。因你所說的，是形容一件實物，是能叫人摸得著看得見的。所以我們無論在信徒中，或外教人中作工，最緊要的，就是要在神面前經過對付；我們經過了對付，所講的才是實際的，才叫人能摸得著。

弟兄姊妹們，千百的事情，都得在今天審查好。可惜一直到今天，不知有多少應當受神教育的事，被我們忽略過去了。你若一天過一天學習受神的教育，長久了，你就能認識神。許多信徒東去聽人，西去問人，自己卻不追求認識神，所以得救到現在好多年了，還不認識神，這是多可憐的光景！我們應當問神，這件事當如何作，那件事當如何作，我們當求到懂得神，不是禱告一次就完了。我再說，凡只禱告一次的，就請你不必禱告。

末了，我要說，一切懶惰的人，不要想能懂得神。我也對服事主的人說，凡你自己不覺得痛的，你也不能叫別人覺得痛。盼望我們天天學習和神對付，也受神的對付，這種經歷，這種光景，是最寶貴的。認識神，是比光有聖經的知識更寶貴的。願神祝福我們！

摘自：認識神的途徑

【註一】：不只有聖經知識不夠，有屬靈知識沒有經歷也是不夠。
【註二】：勝過肉體的罪，不只在消極方面「將自己舊人與主同釘」，主要在「將身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羅六 13)作義的奴僕。在聖靈引導，靠聖靈治死肉體的惡行。(羅八 12-13)
【註三】：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向門徒指出「得勝的生活」，是住在祂的愛中，接受聖靈的引導才能得勝。(約十五、十六)

禱告的力量

■賓路易師母

「到那日，你們什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什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約十六 23-26)

禱告要比教會工作需要更深的屬靈生命，因為肉體可能為神的事非常積極而活躍，同時在外表可能完成頗大的成果。可是禱告，缺乏力量，必會訴諸人力資源。只是口中念念有詞，看來頗為愚蠢！這便是由於我們在禱告時，沒有力量。當透過我們的禱告，使神在這世上動工，則那種禱告乃為最高智慧的表現。如果我們的禱告沒有達到這個地步，還能做什麼其他的；所以只有「禱告」能成就神的事，因此我們要盡力來做禱告的工作。

一、以神的觀點，什麼才是有果效的禱告？

「你們若向父求什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約十六 23-24)

在前面所引的這段經文中，第一個「求」，在希臘文中是不定過去式；表明神的力量，只要我們求一次，就足可得著。第二個「求」，是現在進行式；顯示要「不斷的求」，而我們也會「不斷的得著」全部所需的供應。

因此，有果效的禱告，不僅是有力量去求，而且也能「得著」或「取得」。約翰壹書第五章 14-15 節說：「你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約十六 24、太七 8)

二、耶穌應許門徒，在何時才有果效的禱告？

「到那日，……」(約十六 23)

一個有日期的應許！指定在五旬節那天。在那日，所應許的聖靈(保惠師)會降臨在門徒身上，他們「求」就必「得著」，叫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 24)

因此，有果效的禱告在於對聖靈有完全的認知。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約十六 24)

耶穌的門徒在五旬節以前，不認識禱告的力量。直到復活的主向他們吹一口氣，吩咐他們都要留在神寶座前等候，到聖靈降臨後，才認識聖靈。在這之前，我們沒有看見，門徒們在與主相交中，向暗中的父禱告，我們從未讀到過。因為在路加福音第九章 18 節，具有暗示性的令我們看見，門徒那時與主耶穌缺少那種親睦關係的情景。這節經文說：「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祂在裏。……」

一旦門徒開始明白他們根本不知要與耶穌所認識的神有所親睦的關係時，他們便問耶穌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於是祂教門徒禱告最簡單的要領。祂教導他們禱告是與暗中的神隱密相交，而非一項公開的表演，(我們難道不都常忘記這一點嗎？)同時，也不在於過多的話語。(太六 7)在父的面前，只須將所需要的簡單說出，因為他們沒有祈求之前，父早已知道他們的需要。「……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結三十六 37)

門徒們把眾人帶到耶穌面前，但不知耶穌所渴望的是眾人與祂和睦相交。今日我們是多麼像當年的門徒！在代禱中，要與基督相交是極模糊的事。

三、「在那日」，他們會如何禱告？

他們會「向父求」。(約十六 23)

在當時，門徒的祈求，還只是向基督－－還不能稱之為禱告－－然而耶穌應要把父明明的顯示給門徒；如此，他們可以奉祂

的名，向父求。門徒會在父子活潑的聯合中，向父禱告。

「到那日」，他們會在聖靈能力中，進入有啟示和有能力的禱告。

一個受靈浸的人，乃是藉著洗禮，歸入基督的死，與祂一同埋葬與復活。(羅六 4)「與主聯合」的人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與復活、升天、榮耀的基督聯合，便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3)

「在父懷裏」，(約一 18)就是禱告力量之所在。在那裏，我們「求就必得著」，而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賜給我們保惠師，是要我們與基督聯合，成為一個試驗的實際。而只有靠聖靈，我們才能明白與基督聯合，向父祈求的意義。

四、門徒如何被引導作有果效的禱告？

「我……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25)

「到那日」，當應許的保惠師將在門徒心裏顯示復活的主，而內住的兒子會顯示父，將過去那些模糊不清的都明明向門徒顯示。「腓力對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約十四 8)噢，腓力，「我就是道路，……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聖靈顯示子；而內住的子顯示父。

總結來說，有果效的禱告乃是要：

(一)不斷的求與得；
(二)只有被靈浸的人方能充分瞭解；
(三)是在屬世的生命中，根本不能瞭解的；
(四)乃是透過聖靈，與子聯合，向父禱告；
(五)由子來教導我們，因為祂知道父。

這並不是說，禱告的人要有前面五項的經歷才能得到應允。有時候是有例外，而且前述的絕不是一定的規則。一般禱告得到應允往往令禱告者感到意外，但，這絕不是門徒們所持有「求就

必得著」那種所應許之必要的結果。

那乃是神的一個法則，只要祂發現禱告的人有「信心」，他就會得著。不過這並非是我們現在所講述的繼續有果效的禱告生活。

五、如果能維持有果效的禱告？(靠神的話住在神裏面)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

實際上，我們與基督藏在神裏面的生命是靠神的話來餵養。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豐豐富富的住在我們裏面。靠著祂的話，我們被教導，按著祂的旨意來禱告。靠著祂的話，祂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我們的生命也在祂裏面，透過聖靈，我們的生命得著餵養而進深。

一個人因此住在神裏，他的願望就靠著禱告實現。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

「……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 26-27)

當禱告的靈命一進深，它的成長就更為單純。他們會以「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來表述這人的「真誠願望，口中發出歎息，而又不能表明。」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 34)

六、五種攔阻有果效禱告的事

(一)心中有罪。(詩六十六 18)
(二)拜偶像。(結十四 3)
(三)心中有怨恨。(太五 23-24)
(四)心中有不信。(可十一 23)
(五)心中有自私的動機。(雅四 3)

如果我們要想知道禱告的力量，那麼聖靈就必須要對付上述的五種阻礙。

所有上述的阻礙都要交託給基督，因為：

(一)耶穌的寶血可以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9)
(二)肉體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三)聖靈住在我們心裏。(羅八 9)

有效禱告的聚會

前述的皆關乎個人靈命的問題以及提出個人與神相交應視為首要，因為每個人被帶入實驗性的與基督聯合，從而在祂裏面認識了父，並且有神的那種能力，必要將基督的整個身體提至天上。然而，如何能有「有功效禱告的聚會」？

首先，聖靈在同樣的原則下，在同樣的條件下，將絕對掌控神所交給我們的「工作」。

聖靈必要被容許干預並排除所有的障礙。祂必須有絕對的權力將所有的「工作」都歸在祂手中。

於是，祂會營造一種氛圍；所有的禱告聚會都是在那種氛圍中進行的。

聖靈自由的運行在與會的人身上；開啟了他們封閉的嘴唇；摧毀所有的壁壘；將所有的人心都融合在一起。

如此，我們便通過了在使徒行傳中所述及的功課：

(一)在門徒心中的聖靈感動了神。(徒四 24-30)
(二)在寶座上的神，強而有力的感動了門徒。(徒四 31)
(三)門徒被神感動，也感動了眾人的心。(徒四 33)

「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的很多。」(徒五 14)
「主啊！求你教導我們禱告。」阿們！

譯自：禱告與傳道第三章禱告的力量(Prayer And Evangelism)

衣凡小傳(一)

簡介

十九世紀最是基督榮耀教會靈性復興的高峰，神在歐洲大陸不斷地興起許多信心的見證人，他們效法使徒們及保羅走在神榮耀的道路上，進入信心見證人的行列。

在德國的衣凡姊妹，得蒙當代屬靈人的幫助，如在德國建立孤兒院的法蘭克，在英國建立二千多人孤兒院的慕勒，及在中國開創內地會的戴德生。她因著基督十架救贖的大愛，得以敞見基督熱愛貧病的心，雙眼得開啟獻身於幫助貧苦無依的群眾。

這位富有家庭的姊妹，雖然承受大筆的遺產，但她看見周圍人們的痛苦和需要，心中燃起渴望被神使用的熱焰。因此，她棄絕自己所有一切，投在主腳前，效法她的救贖主成了貧窮，叫她周圍的群眾因她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 9)

1884 年她 17 歲時蒙恩得救，因著基督十字架的啟示，經過一年與主更深的交通，她完全奉獻，且蒙主呼召照顧貧苦的窮人。1888 年 2 月她 21 歲時，蒙父親應允在自己家中成立《衣凡之家》，開辦孩童縫紉班和看護病人，並供應貧困孩童早餐。後來，因著窮人各種需要從托兒所，孩童課後班，直到接待貧病的接待所。從這時候起，她得到三位使徒－－信心使徒、愛心使徒，和聖的使徒的屬靈幫助，經歷了內心舊人的掙扎和身體疾病的磨煉。英國威爾斯復興時，她到英國倫敦得到貝斯德夫人屬靈醫治的幫助，又在威爾斯她得到賓路易師母信息的幫助。1905 年 10 月她與她的同工姊妹們進入靈性的大復興。從此，她們與慕勒一樣進入信心服事的道路。到了 1910 年 43 歲時，神擴充她們的工作，吩咐她們成了《無家之家》，經過四週的禱告，她們得到一座大城堡。

從 1910 年到 1924 年，十四年間《無家之家》已經擴充至十四多家，從德國到波蘭，小茅蘆，大廈、別墅，以至城堡，有些租用，有二十三所大廈，這些美麗的家，收納二千多孩子。

她一生的道路，正像保羅一樣定意效法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她身上。她禱告的詩句是：

「主啊！如果道路引到受苦死，請抓住我使我安靜平穩如孩子。」

她不但自己走上十字架榮耀的道路，也為許多切慕屬天榮耀的姊妹開創了一個效法基督的場所－－《無家之家》，在這裏她們一同被塑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

衣凡小傳

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耶一 5)

「神藉著我母親聖潔的生活，和她忠心的禱告，極早訓練我，準備我將來的工作。我們的母親永遠留給我們一個高貴的榜樣。我們孩童時期所有屬靈的抱負，都是她的禱告、生活和寫作所激發的。當神顯得越遠的時候，這些影響就越為有力，如同堅強的繩索拖我們往上去。

「我的父親對於他孩子們的發展亦極具感力，雖然方式絕然不同。他精力充沛，行動活潑。他外面威嚴莊重，其實裏面存著慈愛、溫柔。他教養我們簡單剛強，從不允許我們訴苦哭泣，也不准許叫痛說怕。他自己堅忍不拔，所以盼望我們亦能自約，克服一切艱難和軟弱，甘心忍受各種艱苦。

一、破碎

「在 1880 年當我十三歲時，我的母親經過多年的病痛溘然長逝。她離開我們，正像太陽下沉一般；一個高大的城堡缺了她，變成暗淡虛空。清早和黃昏我獨自溜進空寂無人的房間，試著抑制我心裏的疼痛和渴念。她的驟然離世，喚醒了我裏面的柔軟溫情，使我開始尋求神。可是不久我天然的頑固不化又勝過了我。我惟一的朋友和知己，就是一隻大狗。我的兄弟姊妹卻說我像個

野蠻的獵人。

「我最愉快的時間，乃是帶著我的大狗在森林裏逛遊數小時之久，不論有徑無路我都勇往直前。有時暴風雨驟至，吹得樅樹呻吟傾側，烏鴉成群嘰嘰亂叫，我歡樂得可以竭叫。有時在我心魂間遙見一位聖者站在前面，這是我的主。祂注視著我，搜查我的心，似乎要得著我。但是「不，不，祂不能克服我。我要自由，沒有人可以剝奪我的自由。」於是返身擠進森林，寧可乘著風雨的翅膀飛翔，不願在天堂歌唱哈利路亞。然而天地的主，究竟比我剛愎的心強而有力。祂從我奪去所有，使我孤苦無告，終止我的自由和驕傲。人生猶如不解之謎，在我前面似有深淵張口威脅著要吞滅我。

「我十五歲之時，父親續絃。同時也預備我的小姊妹和我受堅信禮。我聽見這個消息，決意公開抵抗，無論如何不能就伏於我認為無法接受的信仰。甚至在學道的時候，我總設法避免答覆那些教會問答。那時我寧可作異教徒，也不願作基督徒。

「十七歲我首次認真渴慕更高的事。我自己，十分不滿，試想作好，竭力作好，縱無大效，亦所不顧。這時一種憐憫的心思在我裏面激起，我也喜歡幫助別人。我的頭一個對象，乃是住在森林那邊茅屋裏的女孩，她的腿受了傷。晨更露水尚濕，人還未起，我就跑去，包裹她的傷，並在茅屋門口讀故事書給病孩和她的同伴聽。這兩個波蘭孩子定規曉得很少，但我已經盡我所能，而且我們彼此也喜歡作伴。

「在秋季，正在我將近十七歲之時，我們重回柏林，又開始受宗教訓誨。我的見解比較開通，容易適應環境；樂意接受指導，明白基督徒的信仰，縱我仍舊決定不能接受心底所未能相信的信條。

二、光照悔改

「神自己收我進入祂的學校。我自以為有的，都破碎了。我什麼都沒有，腳底無實地、無前途、無天堂、無永遠、無神。哦！我晝夜尋求真理，可是找不到。生命是什麼？死亡是什麼？時間

是什麼？永遠又是什麼？這些問題攪我腦漿，但是百思不解。偶而有幾句話臨到我，如同半夜明星閃礫照耀，大概我曾經在那裏念過，然而記不起是誰所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這些話充滿了應許，我驚奇竟有人能夠說：「我已經勝了世界。」這人是誰呢？我並不認識祂。

「在降臨節的第一個主日的前一週，我獨自坐在斗室內，準備我的學道功課。我的視線落在約翰福音第十章上。我讀到好牧人的故事，這位好牧人我從未聽見過。一切對於我都是新奇的。可是我看得十分清楚；我是隻失迷的羊，而耶穌呢？祂莫非就是好牧人？「主阿！假如這是真的，你是那位好牧人，我願意也歸入你的羊群。」於是我的心得著安息，我得著了答案。這是一個新生命的開端。

「在我裏面和在我四圍的一切都改變了，縱然不過一線明光破入我黑暗的心房，我已經曉得主已向我顯現，從此我屬於祂。

三、得救

「已往我未曾聽聞到『得救』這個名詞，我也沒有向任何人述說我所經歷的，然而很明顯的在我裏面已經起了變化。降臨節的第一個主日，我初次自動去參加聚會。那篇道是講到耶穌如何進入人心，好像專門為我講的。我現在知道所經過的事了。此後我害病，不克繼續學道，乃開始閱讀新約。我的光景猶如異教徒初次聽見福音一般。耶穌的要求嚴肅的打動我。這件事乍看十分希奇，祂竟然要求一切，而祂所給的僅是自己和十字架。果真，祂既能這樣作，就配得我們一切，撇下所有來跟隨祂。那時我毫不計代價；是否能夠一面跟隨主、一面愛世界。我再也無法離開祂，所以我必須犧牲，棄絕自己。這是清楚的，我就決意出任何代價接受神的條件。

四、與主交通

「和基督的啟示同時來的，還有一種熱愛貧病的心。這種心情非常有力，充滿了我的心思。我的雙眼睜開看見世上的痛苦。我和受苦的人同苦，我只有另一願望，就是獻己幫助他們。在我的腦海裏，我看見上西利西百姓的困苦，希奇我以前從未注意過，我深知我存活的緣由何在。我不用浪費我的年日，全無目的，也無功用；在這世上有我當作的工。耶穌基督已經找到我，呼召我跟隨祂，在祂的工作裏有分，現在就是等候祂的指示。

「受堅信禮後，我們重返美喬維芝(Miechowitz)。我的斗室成了我的聖所，因我乃是軟弱，不克遠行，我就常獨自在家。並未試著把我心中的秘密告訴人，我也不知道誰有過同樣的經歷。那時在我孤單之中，神賜我一個朋友，就是史特斯堡的陶勒。(Tauler of strasbourg 註：請參考《聖徒小傳》卷一中的「陶勒小傳」)當我整理先母的書室時，我發現了他的講章和其他著作。在封面上有施洗約翰手指神的羔羊，就是那位背負世上罪孽的。這張圖畫抓住了我。我就把這本舊書拿到我房裏去。許多鐘點，這位神的老友，向一個無知的幼孩，談到如何藉著舊人的死，和棄絕世界，得以與神聯合。

「有兩件事特別顯要，因為我重新聽見神清晰的呼召：

「在我安靜的時候，我讀到先知以賽亞的話，是我先母親筆抄錄的，也是我頭一次聽見這些話：

『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將漂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這樣，你的光就必發現如早晨的光，你所得的醫治要速速發明，你的公義必在你前面行，耶和華的榮光必做你的後盾。那時你求告，耶和華必應允；你呼求，他必說：我在這裏！你若從你中間除掉重軛和指摘人的指頭，並發惡言的事，你心若向飢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發現，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那些出於你的人必修造久已荒廢之處，你要建立拆毀累代的根基，你必稱為補破口的和重修路徑與人居住的。」(賽五十八 7-12)又「我又聽見主

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賽六 8)

「我就再一次把自己交託給主，由主保守，準備接受指示和等候祂的命令。

五、主的顯現與奉獻

「另外一次，我獨自與老陶勒靜坐，忽然有驚人的神同在的感覺臨到我，使我仆倒在地。我立願獻上自己，完全歸主使用，並且求祂保守我脫離一切屬地的愛，拯救我遠離所有攔阻我完成使命的東西。我這樣作，並非因為我先前曾經讀過這種情形，我根本沒有聽見這種光景。從那時起，我曉得今生就此一路。並無他徑，我已破斧沉舟，不得後退，只有勇往直前，奉主的名得勝或者陣亡。

「外面看來，我過著小姐的生活，住在鄉間，並無固定工作，出去散步騁馳，作些小小家務，有許多時間可以隨意消磨。我何等盼望有更嚴肅的事可作。我盡量使自己忙碌，學習縫紉，練習波文，吸收屬靈滋養。

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耶一 7)

「然而最初只有一個機會可以幫助我的同胞，那是一件極小的事。每當鐘鳴十二下，我就溜到廚房前廳，那扇橡木大門開敞，他們就進來了－－有些飽經風霜彎腰曲背，有些倚著枴杖蹣跚而行，有些雙目失明，由孩童領著－－這些是我可愛的貧民，村中最老最貧的十二人。老嫗頭束手帕，或戴著老式皮兜，老人白髮蒼蒼，衣衫襤褸；這種光景使我每見動心。於是一個壯健的廚婦，提出一大鐵鍋羹湯，由我分發。這鍋湯相當奇妙，裏面色色俱全，大家庭的廚房剩餘物全部在內，主要成分是骨肉麵包和洋薯。他們的碗盛滿後，就相繼離去，回到破屋裏飽啖一頓。我時時望著他們回去，甚願同去分擔他們的貧苦，減輕他們的重擔，可惜世界向我仍是關閉的。

「一日廚婦告訴我，有個挨餓的男孩，拾廚房剩菜。他是一

個醉漢的兒子。我看見他在廚房外廳，臉色蒼白，衣服破爛，使我非常同情。我偷偷帶他到自己房裏替他洗澡，替他理髮，決意看顧他。羹湯老婦之一要負責看顧他，我要給他自己零用的一半，而且供給衣著。我裁開一件綠衫，勉強做一條褲預備給他穿，我真快樂能夠看顧世上一人，可惜這個快樂並不長久。

「有一天村長遇見我，我就求他幫助我看顧這個孩子。他答應了我，但跑去和家父商量。次晨早餐的時候，一切就完了。我不准再入廚房外廳，不得與村外百姓談話，也不能繼續施羹湯。那條綠褲尚未製成，我只好把它捲起投在袋裏。這簡直像是殯葬。

「我的人生變作空虛無益，有時我自忖即便是長逝亦無遺恨。當時我還未明白神旨，祂時常先給我多年的隱藏；準備祂的工作，我也不懂父意，他故表嚴厲，是有他的美意在內。

六、訓練

「那時我開始讀傳記，試著鍛鍊我的品格，藉著各種小的操練發展自約的能力，使我將來可以事奉神和人，因我天性十分膽怯，不敢見血，我就設法訓練自己習慣這些可怕的事。我也起首自己穿戴、自己整理，不用使女幫忙，使我可以自由獨立。最要緊的，就是我開始學習信靠神作不可能的事。縱然不見苗頭，卻禱告而且相信神必應允我。

「1885 年，我 25 歲時，蒙准參觀裴黎費的伯特利學院，我好像被提到另一天地裏去。我得以親眼看見信和愛的偉大成就。裏面得著堅固，充滿了新的勇氣。我前往姊姊家裏，一日和姊夫散步，他提起上西利西礦工的社會情形，使我心焚如火，巴不得能夠幫助他們，解決他們的貧困。但是我能何為－－不過一個弱女子？假若我是男子，我可投入於這項工作。當時我們走到杜賽德的救濟院，在許多矮小房屋中間豎著一個大十字架。太陽正好下落如同萬道金光，反映救主張開雙手擁抱世界。我好像重新聽見祂的呼召，叫我服事祂；在我裏面的一切都應聲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我回到房裏寫在一張紙上：『1885 年 8 月 25 日，那位使你立志的，必定成就這事。』這些話以後時常堅固我。數月

後回到美喬維芝，我在紙背上加上『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我要求父親准我往裴黎費學習看護病人，這就是我惟一所願的生日禮物。回來後我得到許可開辦一個兒童縫紉班。雖然只有八個女孩，在我的心目中已經夠偉大了。神的工作常常由小而大。這個縫紉班實在是後來發展的飛登曉(Friedenshort)之種秧。

「家父暗中察看我。我雖然從不吐露將來的期望，他卻看出在這幾年等候時期，我裏面始終如一。」

七、訓練

我差遣你到誰那裏去，你都要去（耶一 7）

1886 至 1890 年是個重要時期，證明她早年的志向何等堅定。依照家庭習慣，他們每屆夏期，必往西利西另一別墅避暑。湖中一島，名叫「復活節島」，乃衣凡寵愛的地方。多年後，她寫到島上的經歷，這樣說：

「我倚着一棵古老橡樹，坐在復活節島上：上面有座小小禮堂，掛着『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微風拂着樹枝，小鳥唱着美曲，忽而橡實落入水裏，忽而魚兒露出水面。不知有多少可記念的時光消磨在這安靜的聖所中，它們是我內在生命和外面生活的記念石。」

「那時我是一沉默女子，但已找到前所未有的人生價值。基督成了我青年生命的中心，在我裏面隱藏着一種深切安靜的愛，我以基督為我至寶。我雖不口口聲聲題說祂的名，卻以祂為樞紐，整個生命繞着運轉。日常生活每一件事都以和祂的關係來估計價值。凡是良善至高的事，我都衷心羨慕，且盡力去作。詩篇一百十九篇的靈，是我每天的禱告」。

「在復活節島古老橡樹的底下，我守着晨更；別人尚在熟睡，我安靜讀經禱告。這是非常有福的時間，使我裏面得着甦醒。一個新的世界，顯在我的面前。萬事如同夢境，時常不可思議，然而我已找到至高聖潔的喜樂，和屬靈裏面的平安。除了那位賜恩的主，無人知道，也沒人曉得。我外面的生活還是照常，散步繪

畫，補習英文，操作家務。有時我渴望作些較嚴肅的事，甚至受苦，可以試驗我忍受的力量，使我成為一個真實跟隨主的人。我何等願意撕開幔子，預見將來，知道前途究竟如何。傍晚我又溜開，繞道上復活節島，與神交通，省察自己。太陽如同火球，降落橡樹背後，榮光反映湖面。影兒漸長，鳥聲絕止，先知的話回應在我心間：『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

「兩年過去了。我從夢中驚醒，神抓住了我，把擺在前面廣大的工作指示我。祂教訓我，人生決非在幻想渴慕中蹉跎。祂讓我看見茅舍裏疾病垂危人的痛苦和需要。我目睹許多孩童伸張無助的手，無數失迷挑重擔的人，等着被領到那位前來尋找拯救失喪者的主面前，我失望的問說：『誰能幫助呢？何來有勢有力尊貴的人，罄其所能解救百姓的需要，幫助窮人，栽培孩童呢？』我得不着答覆。」

「於是我聽見神的聲音說：『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賽五十八 7)我又聽見更迫切，更個人的質問：『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那刻不容延宕，從我心底裏發出答覆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賽六 8)」

「人生不復是本封閉的書—我的道路在我面前顯得清楚明白，我以堅忍不拔的心志，向着標竿直前。我整個生命和力量，現在得着變化，絕對隨主安排。就在橡樹底下，我在禱告中，得着了多年後才實現的異象。樹梢風聲颯颯，如同天上回應『阿們！』從今不能再與世界妥協，所有的舊習慣，和個人的享受必須澄清，每天光陰必須用來積極準備未來的工作。我已經聽見呼召，而且也已答應，焉能再有妥協，豈可畏縮不前？不！我必須破釜沉舟，今後奉神之名，勇往直前，苦耶甘耶，均所不顧」。(續)

【讀者通訊】

一、肢體交通北美地區奉獻帳戶：

Christian Classics Digest

8019 Rugby Road, Manassas, VA 20111　U. S. A.

二、「基督教精典文摘網站」更改如下：

繁體版 http: //www.ccdigest.org

簡體版 http: //www.ccdigest.net

三、臺灣地區讀者劃撥時，如您不需開收據請於劃撥單上註明，謝！

四、歡迎來函索閱本社出刊之叢書、小冊——

叢書類：約翰福音釋義、交通的訣要、禱告與復興、得勝的生活、建立屬靈的家庭、與主交通、屬天聖徒、基督徒生活規範

小冊類：認識聖靈、生命歷程、不住的禱告、人被造的目的、信心的見證人

肢 體 交 通 季刊

基督教精典文摘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70 號 12 樓

郵撥戶名：肢體交通雜誌社

郵撥帳號：15210477

發 行 所：肢體交通雜誌社

發 行 人：戴 致 進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志字第參伍貳參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1180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 刷 者：福 道 有 限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83 巷 9 號 5 樓